

(中譯文)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係盧森堡開放型投資公司)

公開說明書

2011年12月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chroders.lu>

*本公開說明書依法規僅含經金管會核准在台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

重要資訊

於申購任何股份前，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全文。投資人如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台端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銷售之股份，係以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及引述文件之資訊為準。

除本公開說明書所包含者外，任何人不得就有關股份之要約、募集、申購、銷售、轉換或贖回發佈任何廣告或提供任何資訊或提出任何陳述，如有此等廣告、資訊或陳述，不應認為係經本公司或基金管理機構授權而信賴之。本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任何股份之要約、募集、申購或發行，於任何情況下，不意謂或聲明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之後仍屬正確。

董事姓名如下所載，且董事已善盡所有合理之注意義務，以確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就其最佳認知及認定，均係依據事實，且未遺漏此等資訊之任何重大事項。董事接受此方面之相關責任。

本公開說明書暨補充文件之分發及股份之要約銷售，在特定國家可能受到限制。欲申購股份之投資人應瞭解其國內有關股份交易之規定、任何外匯管制相關法規及股份交易之稅賦影響。

如股份之要約或招攬在任何國家非屬合法或核准之行為，或對任何人要約或招攬股份屬違法行為，則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任何人在此等國家或對此等人所為之要約或招攬。

投資人應注意，並非相關法規體制所提供之所有保護規定均得以適用，且即或存在此等法規體系，亦可能無權依該法規體系請求賠償。

持有及留存有關投資人之個人資料係基金管理機構得以履行投資人所要求之服務及遵守其法定及管理義務所必要者。

投資人於申購本公司股份時，明示同意(1)由施羅德及參與業務關係程序之其他人（例如：外部之處理中心、發放或收付代理人），包括其所在國家並無資料保護法，或其法律規定低於歐盟標準之國家，或(2)於（盧森堡或其他）法律或規定要求時，儲存、變更、使用或揭露其個人資料。

未經投資人同意前，個人資料將不會被使用或揭露予前段所載以外之人。

本公司已採取合理之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於施羅德內部傳送時之機密性。然而，由於資料係以電子方式傳送，並得於盧森堡境外使用，本公司無法保證於海外保存資料時，會有與盧森堡現行有效之資料保護法規所定相同程度之機密性及相同程度之保護。

除施羅德有過失外，施羅德對於任何未經授權之第三人取得、知悉或接觸該等個人資料之情事均不負責。

投資人於其個人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時，有權接觸並更正其個人資料。

持有個人資料之時間將不會長於達成資料處理目的所必要之時間。

特定國家可能規定，本公開說明書須先譯為該國主管機關規定之語文，始得分發。如本公開說明書之翻譯文與英文版間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基金管理機構得使用電話錄音系統錄下任何對話。投資人被視為已就其與基金管理機構間對話之錄音，及基金管理機構及/或本公司將此等錄音使用於法律訴訟或依其自行裁量之其他方面，給予同意。

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其收益可能上漲，亦可能下跌，投資人亦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之金額。

請在下列地址索取本公開說明書或詢問有關本公司之事宜：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Tel: (+352) 341 342 202

Fax: (+352) 341 342 342

目錄

頁次

定義	5
董事會	8
行政	9
第一節 本公司.....	10
1.1 組織架構	10
1.2 投資目標及方針	10
1.3 股份類別	10
第二節 股份交易.....	16
2.1 申購股份	16
2.2 股份贖回及轉換	19
2.3 申購與轉換特定基金或股份類別之限制	23
2.3 資產淨值之計算	22
2.4 暫停或延後	25
2.5 擇時及短線交易政策	26
第三節 一般資訊.....	27
3.1 行政細節、費用及開支	27
3.2 本公司資訊	34
3.3 配息	35
3.4 稅賦	36
3.5 股東大會及報告	40
3.6 股份之詳細資料	41
3.7 集合資產	42
3.8 共同管理	42
附件 I — 投資限制	44
1.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流動資產	44
2. 投資於其他資產	49
3. 金融衍生性工具	50
4. 使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之技巧及工具	51
5. 風險管理程序	52
附件 II — 投資風險	52
附件 III — 基金之詳細資料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 IV — 其他資訊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定義

累積股份	累積收益且股價中含有此等收益之股份
章程	隨時修改之本公司章程
AUD	澳洲貨幣單位
營業日	除附件III基金之詳細資料另有規定外，營業日係指排除新年、復活節前的星期五、復活節後的星期一、耶誕節前一日、耶誕節與耶誕節後一日以外的每週工作日。
CHF	瑞士法郎
本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保管機構	擔任保管銀行及基金行政管理機構之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CSSF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
交易日	除附件III基金之詳細資料另有規定外，交易日係指暫停計算相關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期間以外之營業日。基金管理機構亦可將基金相關交易市場之交易所及匯市是否開放交易或結算作為考量因素之一，若基金於該等關閉市場之交易金額佔有基金相當比重，則可將該日視為非交易日。基金管理機構得依要求提供基金預期之非交易日清單列表，亦可至基金管理機構網址： www.schroder.lu 查詢。
董事或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分銷機構	由基金管理機構合法隨時委任負責銷售股份或安排股份銷售之人或實體
配息期間	本公司支付股息之日起至下次支付股息之日為止之期間。該期間得為每一年或於支付股息較頻繁時，較短之期間。
配息股份	分配收益之股份
EEA	歐洲經濟區域
適格資產	任何種類或任何其他核准的可轉讓證券，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I-投資限制1.(A)
適格國家	包括任何歐盟會員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任何會員國及董事認為適宜之其他任何國家
EMU	歐洲貨幣聯盟
EU	歐洲聯盟
EUR	歐洲貨幣單位
指數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ETF)	為一種於證券交易所掛牌，投資於與指數相同的一籃子股票、商品或貨幣，為典型追蹤指數績效的投資基金。ETF之交易如同股份，基金如符合(i)UCITS或其他UCIs或(ii)可轉讓證券之資格，則可投資於開放型或封閉型之ETF，如基金不符合上述(i)或(ii)，於盧森堡法律規範之下，任何基金投資ETF將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10%為限。(連同附件I-投資限制1(A)(9)之其他投資一併計算)。
基金	本身具有資產淨值並由個別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所代表之本公司特定資產及負債組合

GBP	英鎊
HKD	港幣
投資基金	如附件I所描述之投資規則，基金得投資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UCI)。
投資信託	為一投資於其他公司股份之封閉型投資公司。一投資信託如於規範市場中掛牌上市，歸類為可轉讓證券，則符合盧森堡法律規範下UCITS之適格投資。基金如投資非於規範市場掛牌之投資信託，於現行盧森堡法規規範下，將僅限投資基金之一檔基金淨資產價值的10%為限。(連同附件I-投資限制1(A)(9)之其他投資一併計算)。
投資人	申購股份之人
JPY	日圓
法律	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集體投資計畫
基金管理機構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淨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如下所述)乘以股份數目
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第2.3節「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標題內所載相關條文而決定任何股份類別之每股價值
OTC	店頭市場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REIT)	為一致力於擁有或多數為管理不動產之主體，包含但不限於居住用(公寓)、商用(購物中心、辦公大樓)以及工業用(工廠、倉庫)之不動產。某些REIT得從事不動產金融交易以及其他不動產發展活動。一檔封閉型REIT若其單位可於規範市場中交易，將歸類於規範市場掛牌之可轉讓證券，則符合盧森堡法律規範下UCITS之適格投資項目。然而，若投資非於規範市場掛牌之開放型與封閉型REIT，於盧森堡法律規範之下，目前將以一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為限。(連同附件I-投資限制1(A)(9)之其他投資一併計算)。一檔REIT之合法結構、投資限制與適用之法規與稅務規定，將因其成立之依據法規而不同。
規範市場	在適格國家中，符合2004年4月21日歐洲國會與歐盟理事會指令2004/39/EC定義之金融商品市場，或其他受規範、正常運作、經認可，且開放一般大眾投資之市場
法令規章	法律及任何現行或將來相關之盧森堡法律或施行規範、公告及CSSF之立場。
RMB	人民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專指於境內與境外市場(主要為香港)交易之中國貨幣，本處為清楚區隔，所有於基金名稱或貨幣配置中提及之人民幣均為境外人民幣。
施羅德	基金管理機構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於世界各地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
SGD	新加坡幣
股份	本公司資本內任一無面額之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具有特定收費結構之股份類別

股東	股份持有人
UCITS	UCIT IV指令第1(2)條a)與b)點所定義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UCI	UCIT IV指令第1(2)條a)與b)點所定義之其他集合投資計劃
UCITS IV 指令	歐洲國會與歐盟理事會2009年7月13日2009/65/EC指令，含其後之修訂，統整與UCITS有關之法律、法規與行政規定。
UK	英國
英國派息資格	有關英國股東之稅務現況
英國申報基金資格	有關英國股東之稅務現況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地、屬地及歸屬其管轄之任何其他地區。
USD	美元

除另有訂定外，本公開說明書內所載之時間均指盧森堡時間。

因文意所需，單數之詞彙亦應被視為涵蓋多數，反之亦然。

董事會

董事長 **Massimo Tosato**，Schroders PLC之副董事長，*31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QA, United Kingdom*

董事 - **Jacques Elvinger**，Elvinger Hoss & Prussen法律事務所律師，*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L-2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Daniel DE FERNANDO GARCIA**，獨立董事，*Agatha Christie 185, 28050 Madrid, Spain*

- **Achim KUESSNER**，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中東歐及德奧區主管，*Taunustor 2, 60311 Frankfurt, Germany*

- **Richard MOUNTFORD**，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全球零售通路主管，*31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QA, United Kingdom*

- **Ketil PETERSON**，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丹麥主管，*Store Strandstraede 21, 1255 Copenhagen K, Denmark*

- **Gavin RALSTON**，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全球產品研究部主管，*31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QA, United Kingdom*

- **George-Arnaud SAIER**，獨立董事，*49 Avenue George V, 75008, Paris, France*

行政

基金註冊所在地	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基金管理機構及註冊地代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羅德投資管理(瑞士)有限公司, Central 2, CH-8021 Zürich Switzerland-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1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QA, United Kingdom- 施羅德投資管理(澳洲)有限公司, Level 20 Angel Place, 123 Pit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施羅德投資管理(巴西)有限公司, Rua Joaquim Floriano. 100-14. andar-cj. 141/142-04534-000-São Paulo-SP-Brazil- 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洲)有限公司, 875 Third Avenue, 22nd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NY 10022-622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uite 3301, Level 33,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施羅德投資管理(日本)有限公司, 21st Floor Marunouchi Trust Tower Main, 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 0005, Japan- 施羅德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65 Chulia Street #46-00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European Investors Inc., 640 Fifth Avenue, 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isch Asset Management AG, Bellerive 24, Postfach CH-8034 Zürich, Switzerland
保管機構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獨立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á.r.l., 400, route d'Esch, L-147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主要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L-2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主要收付代理機構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第一節 本公司

1.1 組織架構

本公司為一開放型投資公司，係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織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係符合可變資本資格之投資公司（下稱「SICAV」）。本公司從事分別由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所代表之個別基金之經營。各基金因其特定之投資方針或其他任何特定之特性而有所區別。

本公司構成一單一之法律主體，但各基金之資產所為之投資則專屬各該基金投資股東之利益，且特定基金之資產僅承擔該基金之負債、承認及義務。

董事得隨時經決議成立新基金及／或在各基金下創設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且本公開說明書將自動更新之。董事亦得隨時經決議而結束一基金，或結束一基金下之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後續之發行。

特定股份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得決定將其他股份及所有該等股份向任何經認可之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1.2 投資目標及方針

本公司之專屬投資目標係將可運用之資金於分散投資風險之目的下，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其他經許可之任何種類之資產，包括金融衍生性商品，並將管理其投資組合之結果提供其股東。

各基金特定之投資目標及方針如附件III 所載。

各基金之投資應隨時遵守附件I 所載之限制，且投資人於作成投資決定前應詳細考慮附件II所載之投資風險。

1.3 股份類別

董事得決定於各基金內，創設不同類別之股份，其資產通常將依相關基金特定之投資方針投資，但得適用各該類別特定之收費結構、計價貨幣、或其他特性。由於各個類別股份之資產淨值可能因此等變動因素之結果有所不同，將分別計算其每股資產淨值。

投資人認知，並非在所有分銷機構均可申購所有類別股份。

股份通常係以累積股份發行，配息股份僅於任何基金內依董事之自行裁量而發行。投資人得向基金管理機構或其董事詢問各類別及基金內是否有配息股份。

各類別股份之特性如下：

首次認購費及分銷費

首次認購費	
A股及AX股	以總申購金額之5.00%為上限（等值於每股資產淨值之5.26315%）
A1股	以申購總金額之4.00%為上限（等值於每股資產淨值之4.16667%）
B股	無
B1股	無
C股	以申購總金額之3.00%為上限（等值於每股資產淨值之3.09278%） 自2012年4月2日起，以申購總金額之1.00%為上限（等值於每股資產淨值之1.0101%）
D股	無
I股	無
J股	無
X股	無

基金管理機構及分銷機構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但首次認購費得依董事之自由裁量予以部分或全部豁免。

分銷費	
A股及AX股	無
A1股*	每年按基金資產淨值之0.50%計算，惟下列基金除外： — 多元經理人基金以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之0.60%計算之 — 流動型基金(美元流動基金除外)以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之0.10%計算之 — 美元流動基金以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之0.00%計算之
B股**	— 股票型基金：每年按基金資產淨值之0.60%計算 — 絕對報酬型基金：每年按基金資產淨值之0.50%計算 — 債券型基金：每年按基金資產淨值0.50%計算，惟歐元短期債券每年按基金資產淨值之0.10%計算 — 平穩型基金：每年按基金資產淨值之0.55%計算 — 流動型基金：每年按基金資產淨值之0.10%計算，惟美元流動每年按基金資產淨值之0.00%計算 — 貨幣型基金：每年按基金資產淨值之0.50%計算 — 資產配置型基金：每年按基金資產淨值之0.60%計算
B1股*	每年按基金資產淨值之1.25%計算（包含每年0.25%之股東服務費）
C股	無
D股	每年按基金資產淨值之1%計算
I股	無
J股	無
X股	無

*A1、B1及D股之分銷費得隨時按本公司與為銷售此等股份之目的而特別委任之該等分銷機構之合意，在不同的期間內給付。

**B股之分銷費係按季給付。

最低申購金額、最低額外申購金額及最低持股金額

A、AX、A1、B、B1及D股

A、AX、A1、B、B1及D股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歐元1,000元或美金1,000元或得自由兌換之任何其他貨幣之近似金額。

A、AX、A1、B、B1及D股之最低額外申購金額為歐元1,000元或美金1,000元或得自由兌換之任何其他貨幣之近似金額。

A、AX、A1、B、B1及D股之最低持股金額為歐元1,000元或美金1,000元或得自由兌換之任何其他貨幣之近似金額。

上述A、AX、A1、B、B1、D及P股之最低限額得隨時依董事之自行裁量予以豁免。

C股

C股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歐元500,000元或美金500,000元或得自由兌換之任何其他貨幣之近似金額。

C股之最低額外申購金額為歐元250,000元或美金250,000元或得自由兌換之任何其他貨幣之近似金額。

C股之最低持股金額為歐元500,000元或美金500,000元或得自由兌換之任何其他貨幣之近似金額。

上述C股之最低限額得隨時依董事之自行裁量予以豁免。

I股（請參以下「特定特性」一節）

J股（請參以下「特定特性」一節）

X股（請參以下「特定特性」一節）

特定主要類股特性

AX、A1及B1股僅得由特別委託銷售AX、A1及B1股之分銷機構收受相關申購單時係該分銷機構客戶之投資人申購，且申購僅限於與分銷機構已簽訂銷售協議之該等基金。

B1股

投資人申購任何基金之B1股無須給付首次認購費。但可能應付或有遞延銷售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下稱「遞延銷售費」）予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隨時委任之其他公司。如B1股於其發行日起4年內贖回（多元經理人基金為5年），則收取贖回款時應支付遞延銷售費，費率如下表所載：

自發行起至贖回期間 （多元經理人基金除外的所有基金）	適用之遞延銷售費率
第1年	4%
第2年	3%
第3年	2%
第4年	1%
屆滿4年後	無

自發行起至贖回期間（多元經理人基金）	適用之遞延銷售費率
第1年	4%
第2年	3%
第3年	2%
第4年	1%
第5年	1%
屆滿5年後	無

相關遞延銷售費費率係依照欲贖回股份已發行期間之長短（包括以其他基金轉換而取得該股份之B1股）而決定。在決定是否應付遞延銷售費時，將以適用最低可能費率之原則計算。因此有關B1股之贖回將被假設為，首先，贖回係針對發行已超過4年之B1股(多元經理人基金為5年)，其次屬發行4年內最久之B1股(多元經理人基金為5年)。發行已超過4年之B1股(多元經理人基金為5年)無須給付遞延銷售費。就配息股份B1股所給付之股息將不會自動再投資，而將以現金方式給付。

遞延銷售費金額之計算係以上開相關費率百分比，乘以下列二者中金額較低者:(a)欲贖回股份於相關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或(b)欲贖回股份之原發行價格或此等股份所轉換之其他基金B1股原發行價格，無論採用何金額，均以欲贖回股份之相關交易貨幣計算。

B1股投資人不得將其此等持股轉換為其他類別股份，亦不得將此等股份轉讓予分銷機構。但於持有此等股份屆滿6週年當月之最後營業日，B1股將自動轉換為A1股，轉換基礎以相關B1股與A1股之資產淨值為準。此等轉換對特定地區投資人可能產生稅賦責任。投資人應就其自身情形，諮詢其稅務顧問。

於任何情況下，凡B1股轉換為其他基金之B1股時，持有原B1股之期間應計入並接續至新B1股之持有期間。B1股轉換為其他基金之B1股時無須給付遞延銷售費。

B1股亦應付1%之分銷年費，及0.25%之股東服務年費，(除外項目請見前分銷費列表)，二者均以該股份之資產淨值按日計算，並按月給付予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隨時委任之其他人。

遞延銷售費、分銷費及股東服務年費皆因提供有關B1股之銷售、促銷、行銷及融資服務而產生。

本基金已完全停止接受任何投資人對於B1股之新申購。

D股

D股將僅得由特別委託銷售D股之分銷機構收受相關申購單時係該分銷機構客戶之投資人申購，且僅限於申購與分銷機構已簽訂銷售協議之該等基金投資人申購。

任何基金之D股均無須給付首次認購費。但可能應付若干費用，例如由分銷機構依股東與分銷機構間另行達成之合意自贖回價金中扣除贖回或管理費用。股東應向相關之分銷機構查詢約定之細節。

D股投資人不得將其所持有之D股轉換為其他類別之股份，亦不得將此等股份自某一分銷機構轉換至另一分銷機構。

I股

I股僅提供予符合下列條件之投資人：

- (1) 於收受相關申購單時，該投資人係施羅德客戶，且訂有包含該客戶投資此等股份之收費條款之合約書；及
- (2) 該投資人係機構型投資人，機構型投資人之定義則依 CSSF 所發行之準則或建議所載。

I股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歐元5,000,000元或美金5,000,000元或得自由兌換之任何其他貨幣之近似金額。

I股之最低額外申購金額為歐元2,500,000元或美金2,500,000元或得自由兌換之任何其他貨幣之近似金額。

I股之最低持股金額為歐元5,000,000元或美金5,000,000元或得自由兌換之任何其他貨幣之近似金額。

上述I股之最低金額限制得依董事之隨時自行裁量而豁免。

本公司不發行或轉換I股予可能不符機構型投資人資格之投資人。於獲得足夠證據，足以證明相關投資人符合機構型投資人之資格前，董事得依其自行裁量，延遲接受此等I股之任何申購。如I股之持有人於任何時間似已不再屬機構型投資人，則董事將指示基金管理機構，由基金管理機構建議該持有人將其此等股份轉換為相關基金內非限於機構型投資人之其他類別股份（如有具類似特性之該類別股份）。如該持有人拒絕轉換，則董事將依其自行裁量，指示基金管理機構依「股份贖回及轉換」之規定贖回相關股份。

由於I股之設計目的之一係為配合一項替代性之收費架構，依該架構投資人係施羅德客戶，且由施羅德直接收取管理費，因此無須由相關基金之淨資產給付I股管理費。I股將依比例負擔應付保管機構及基金管理機構之費用及其他費用與開支。

J股

J股將僅提供予且僅能由盧森堡監督管理機關隨時制定之準則或建議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Japanese Fund of Funds 取得。「Japanese Fund of Funds」指依據日本Law Concerning Investment Trust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1951年修正之第198號法律）所設立之投資信託或投資公司（「投資信託」），其目的係僅將其資產投資於依據日本以外國家法律所設立之其他投資信託或投資公司股份或與之類似之集合投資計劃之受益權益。

本公司將不會核發任何J股給非屬Japanese Fund of Funds之投資人，亦不會准許將J股轉換為本公司其他類別之股份。除經基金管理機構認定申購人係屬Japanese Fund of Funds並通知董事外，董事得依其自由裁量拒絕接受J股之申購。

J股之最低申購金額為美金5,000,000元或得自由兌換之其他貨幣之近似金額。

J股最低之額外申購金額為美金2,500,000元或得自由兌換之其他貨幣之近似金額。

J股之最低持股金額為美金5,000,000元或得自由兌換之其他貨幣之近似金額。

X股

X股僅得由事前經基金管理機構同意，並符合 CSSF 隨時發布之準則或建議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申購。

本公司不發行或轉換X股予可能不符機構型投資人資格之投資人。於基金管理機構獲得足夠證據，足以證明相關投資人符合機構型投資人之資格前，本公司董事得依其自行裁量，延遲接受此等X股之任何申購。如X股之持有人於任何時間似已不再屬機構型投資人，則董事將指示基金管理機構，由基金管理機構建議該持有人將其此等股份轉換為相關基金內非限於機構型投資人之其他類別股份（如有具類似特性之該類別股份）。如該持有人拒絕轉換，則董事將依其自行裁量，指示基金管理機構依「股份贖回及轉換」之規定贖回相關股份。

投資人取得任何基金之X股，無須支付任何首次認購費。

X股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歐元25,000,000元或得自由兌換之其他貨幣之近似金額。

X股最低之額外申購金額為歐元12,500,000元或得自由兌換之其他貨幣之近似金額。

X股之最低持股金額為歐元25,000,000元或得自由兌換之其他貨幣之近似金額。

上述X股之最低金額限制得依董事之隨時自行裁量而豁免。

第二節 股份交易

2.1 申購股份

如何申購？

首次申購股份之投資人應填寫一份申購書，並將之與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一併郵寄基金管理機構。基金管理機構亦接受以傳真或經其核准之其他方式提交申購書，但須立即寄出申購書正本。如填寫完整之申購書及交割款於交易日13:00前送達基金管理機構，股份通常將以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定義如下列「資產淨值之計算」所載），加上任何適用之首次認購費發行之。而於13:00後送達之申購，股份通常將以次一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加上任何適用之首次認購費發行之。

惟如董事認為適當且有可能主張為正當之情形者，得允許不同之交易截止時間，例如對不同時區之投資人。此等不同之交易截止時間得與分銷機構特別約定，或公佈於相關地區所使用之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或其他行銷文件。於此情形，則股東所適用之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仍須在本基金於該交易日之估值時間之前。

嗣後申購股份即無須再填寫申購書，惟投資人應依其與基金管理機構約定之方式，提出書面指示，以確保嗣後申購之順利進行。提出指示得以信函、傳真或經基金管理機構核准之其他方式為之，但均應正式簽名。

交易確認書通常將於執行申購指示後之營業日寄出。股東應立即查閱此等確認書內容，確定其所有詳細資料均屬正確。投資人應參照申購書之條款，充分瞭解其申購所適用之條款。

每一投資人均有一個人帳號，以銀行轉帳付款時，應註明此個人帳號及任何相關交易號碼。與基金管理機構或任何分銷機構之所有往來，亦應註明此個人帳號及任何相關交易號碼。

股份之申購如經由分銷機構提出，則可能適用不同之申購程序。

在尚未決定該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前，股份之所有申購均應以未知其資產淨值之方式處理。

如何付款？

款項給付應以銀行電匯為之，不含任何銀行匯費（亦即由投資人負擔費用）。有關交割之其他詳細資料，請參申購書。

股份通常在交割款收訖後即發行。如申購係來自經核准之金融仲介商或經基金管理機構授權之其他投資人，則股份之發行係附條件，即交割款須在不超過相關交易日起3個營業日之事先約定期限內給付，任何基金之非營業日為交割日期間時，則該非營業日將不計入3個營業日之計算。如交割貨幣國銀行在交割日不營業，則交割將於次一銀行營業日進行。交割款應依循交割指示，於交割當日盧森堡時間17:00前匯入指定銀行帳戶中。於下午5:00後始匯入指定銀行帳戶之交割款，則交割將於次一銀行營業日進行。如未準時交割，則申購可能失效且被取

消，費用則由申請人或其金融仲介商負擔。未於交割日完成交割，亦可能致使本公司對違約投資人或其金融仲介商提起告訴，或將本公司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生之任何費用或損失，自該申請人當時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中扣減。無論如何，在未收訖匯款之前，基金管理機構將保留任何交易確認書，並無息保留應退投資人之任何款項。

不接受以現金付款。第三人代為付款僅於基金管理機構依其自行裁量認可時，始接受之。

付款通常應以相關類別股份之計價貨幣為之。但基金管理機構亦提供申請貨幣之匯兌服務予投資人，由投資人負擔匯兌費用及風險。如需進一步資訊，得向基金管理機構或任何分銷機構索取。

股份之申請如經由分銷機構提出，則可能適用不同之交割程序。

價格資訊

單種或多種類別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每日公告於董事隨時決定之報紙或其他網路上。「資產淨值」可能上載於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網站www.schroders.lu，亦得向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查詢。有關公佈之每股資產淨值之錯誤或未公佈「每股資產淨值」，本公司或分銷機構概不負任何責任。

股份類別

股份皆以記名方式發行。記名股份屬無憑證股份。記名股份之零股係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股份亦得存放於交換系統之帳戶中，並經由此帳戶轉讓。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於發佈日已發行之任何無記名股票，投資人應注意，發行任何替換之無記名股份實體憑證可能延誤時間，且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向投資人收取該等憑證之印刷及處理費用，每次最高可收取歐元100元。為免疑義，本公司將不發行新的無記名股份憑證。

一般事項

除遇暫停或延期交易之情形外，申請指示一經提出，即不得撤回。基金管理機構及/或本公司有權完全依其自行裁量，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如申請經拒絕，已收受之申請款將無息退還申請人，退款費用及風險則由申請人負擔。潛在申請人應自行瞭解有關其所屬國、居住或設籍所在國之現行相關法律、稅賦及匯兌管制規定。

基金管理機構可能與某些分銷機構簽訂合約，分銷機構根據該等合約同意擔任或委任他人擔任經由分銷機構而申請股份投資人之名義上持有人。以此身份，分銷機構得以名義上持有人之名義為個別投資人申請、轉換或贖回股份，並請求以名義上持有人之名義登記在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分銷機構或其名義上持有人保存其本身之紀錄，並將投資人持有股份之資料提供予個別投資人。除當地國法律或習慣禁止外，投資人得直接投資本公司，而不利用名義上持有人之方式。除當地國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經由分銷機構所提供之名義上持有人之帳戶而持有股份之股東，得隨時有權要求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持有該等股份。

實物申購

如相關基金依其投資方針及限制可能購買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董事會得隨時接受以此等證券或資產替代現金之方式申購股份。此等實物申購方式，將以下列第2.3項所載規則計算之資產淨值為準，且將依盧森堡法律之規定由獨立會計師出具之報告確認其價值，相關查核費用由申購人負擔。如本公司未獲實物資產之合法權益，則可能致使本公司對違約投資人或其金融仲介商提起告訴，或將本公司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生之任何費用或損失，自該申購人當時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中扣減。

洗錢防制程序

依國際規範、盧森堡法律與規範（包含但不限於2004年11月12日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籌資之法律及其修正），本公司有義務防止為洗錢及恐怖份子籌資之目的。

因此，本公司有權要求資產管理公司驗證本公司投資人之身份，並持續執行調查以符合盧森堡之法律與規範。為達成此要求，資產管理公司可能需要投資人提出任何必要之資訊與證明文件，包含受益人之基本資料、資金來源與財富起源。此外，資產管理公司亦得隨時要求投資人提供適用法律及符合法規要求之其他額外文件。

如投資人延遲或無法提出要求之文件，該投資人之申購、贖回及其他任何交易之申請可能不會被接受。且由於投資人無法提供或僅提供不完整之資訊及/或文件，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對於該投資人之延遲或無法交易將無任何責任。

英國境外基金（稅率）規則2009（UK Offshore Funds(Tax) Regulation 2009）聲明

依據英國境外基金（稅率）規則2009（UK Offshore Funds(Tax) Regulation 2009，SI 2009/3001）第六章規定，董事茲聲明如下：

同等條件

本公司符合UCITS IV指令之要求

各類投資類別之所有權條件

本公司所發行之各類投資類別係提供予所有符合董事會所訂資格條件之投資人，而非限定於特定或狹義之投資群體。詳情請參閱第1.3股份類別所訂之最低投資水平及/或投資類別。

凡符合投資任一股份類別之投資人，即可獲得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訊息。請繼續參閱下列各章節。

適用於美國投資人之投資限制

本公司未曾且將不依修正之美國1940投資公司法（下稱「投資公司法」）登記註冊。本公司股份亦未曾且將不依修正之美國1933證券法（下稱「證券法」）或依美國任一州之證券法登記註冊，而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僅得於符合1933證券法及州證券法

或其他證券法時始得為之。本公司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要約或出售，或以直接或非直接之方式要約或出售予任何美國人，或以美國人為直接或非直接受益人之非美國人，美國人之定義如證券法S規則第902條或1986年國內稅收法及其修正（下稱「稅收法」）所載。

證券法S規則第902條有關美國人之定義，包括屬美國居民之任何自然人，且就非屬個人之投資人，則包括(i)依美國法律或任一州法律組織或設立之公司或合夥事業；(ii)信託，而(a)此信託之任何受託人為美國人，但如其受託人係專業受託人，且一位非屬美國人之共同受託人對信託資產有唯一或共同投資決定權，而信託受益人(且如該信託得被撤銷，無資產授予人)均非美國人者，不在此限，或(b)任一法院得對該信託行使管轄權，且一位或多位美國受託人有權控制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定；及(iii)遺產，而(a)此遺產來自全球來源之收入均須申報美國稅捐，或(b)任何美國人為該遺產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但如該遺產之一位非屬美國人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對該遺產之資產有唯一或共同投資決定權，且該遺產之準據法係外國法律者，不在此限。

「美國人」亦指主要為被動投資之目的所組織之任何實體(例如商品集合(commodity pool)、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其成立：(a)係為美國人促進投資商品集合(commodity pool)之目的，而有關此等投資，其經營者藉由參與人非美國人之故，而得免除美國期貨交易管理委員會(United State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所公佈法規第4章之特定規定，或(b)係主要為投資未依1933證券法登記註冊之證券由美國人所成立，但如由非屬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之「公認合格投資人」(定義如1933證券法第501(a)條所載)所成立並擁有者，不在此限。

依據稅收法，美國人之定義為(i)美國公民或居民、(ii)符合美國法律規定之合夥組織或其分部、(iii)符合美國法律規定之公司或美國聯邦所得稅徵收對象之類公司組織及其分部、(iv)無論來源，其收入納入美國聯邦所得稅中計算之不動產、(v)符合下列之信託，(a)信託之行政管理由美國所屬之法院執行主要監督工作，且一或多位美國人擁有信託之所有決定權，或(b)信託在1996年8月20日已存在，並經嚴格投票後成為美國人。

如投資人對自身身分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2.2 股份贖回及轉換

程序

如基金管理機構於任一交易日13:00或依董事決定之其他時間之前受理贖回之指示，通常將以該交易日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定義如下列「資產淨值之計算」所載)執行此等指示(扣減任何適用之贖回費用)。基金管理機構於13:00後始受理之指示，則通常於次一交易日執行。

如贖回之申請適逢基金之交易暫停期間，則該贖回之申請將留待得進行此等交易之次一交易日予以處理。贖回申請僅能在先前所有相關交易皆已完成後執行。

給予基金管理機構之贖回指示得以填寫股份贖回申請書，或以信函、傳真或經基金管理機構

核准之其他方式為之，但須提供帳戶資料及贖回之詳細資料。所有指示均須由登記股東簽名，但如共同持有人帳戶已選定授權一位簽署人或收受填妥之委託書後已委任一位代表人者，不在此限。

贖回無記名之實體股份之指示，須附上適當憑證及所有相關息票，包括欲贖回之股份數量之詳細資料及詳細交割資料。為免疑義，本公司將不發行新的無記名股份憑證。

贖回價金

贖回價金通常將於相關交易日起3個營業日以銀行轉帳或電匯支付之，但以基金管理機構收受所有必要文件者為限，且股東無庸支付任何費用。任何基金之非營業日為交割日期間時，則該非營業日將不計入3個營業日中。如交割貨幣國銀行在交割日不營業，則交割將於次一銀行營業日進行。本公司或基金管理機構對任何收款銀行或結算體系所造成之遲延或費用不負任何責任，亦不對某些國家或銀行因當地結算作業而造成之延遲負責。贖回價金通常將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貨幣支付，如經請求，經由銀行轉帳支付之贖回價金得以大多數之其他貨幣支付，其費用及風險悉由股東負擔。

如因例外情事及其他任何事由，贖回價金無法自相關交易日起3個營業日內支付，例如相關基金之流動性不足，將於嗣後合理可行時(惟不得逾30個營業日)，按相關交易日每股資產淨值計價儘速給付之。

如贖回股份之指示係經由分銷機構提出，得適用不同結算程序。

實物贖回

董事得隨時允許實物贖回。任何該等實物贖回應依盧森堡法律之規定估值。除本公司認以實物贖回係為自身之利益或係為保護自身利益外，如以實物贖回，股東應負擔實物贖回所生之費用（主要為獨立會計師出具報告所生之成本）。除董事隨時另有決定外，申請實物贖回之每股份類別總資產淨值須在歐元10,000,000或其他等值貨幣以上，始得受理。

轉換程序

轉換程序係指股東將所持股份之類別（「原始類別」）轉換為本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下之另一股份類別（「新類別」）之交易而言。

基金管理機構是否接受轉換之指示將視是否有新類別可供轉讓、是否符合新類別之資格要件，及/或其他特定條件（例如最低申購及持股金額）而定。轉換程序係以贖回原始類別後再申購新類別之方式處理。

如原始類別與新類別之轉換交易之截止時間皆為13:00，且為相同的交易日，基金管理機構於13:00前或董事指定之其他時間接獲轉換指示，原則上將以二股份類別以該交易日之相關每股資產淨值處理（扣除任何相關之轉換費用）。

不過，如新類別之交割期間短於原始類別之交割期間，且/或原始類別與新類別適用不同的交

易日或截止時間，將採用下列規則：

- (A) 原始類別之贖回將於接獲轉換指示之交易日，以原始類別於該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且
- (B) 新類別之申購交易將於最近之次一交易日，以新類別於該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且
- (C) 申購交易將進一步順延至次一交易日，使申購交易之交割日將得以配合或接續在贖回交易之交割日之後。（如屬可能，兩項交易之交割日將互相配合），且
- (D) 如贖回交易之交割日提前於申購交易，贖回價金將保留於本公司之收款帳戶內，且利息收入將歸為本公司之收益。

如適逢原持有基金或申請轉換基金之交易暫停期間，則該轉換交易將留待得進行此等交易之次一交易日。前述轉換程序將繼續予以適用。

給予基金管理機構之贖回指示得以填寫轉換申請書，或以信函、傳真或經基金管理機構核准之其他方式為之，但須提供帳戶資料，及說明欲轉換之股份類別及基金之股份數量之詳細資料。所有指示均須由登記股東簽名，但如共同持有人帳戶已選定授權一位簽署人或收受填妥之委託書後已委任一位代表人者，不在此限。

轉換指示可接受兩檔不同計價幣別之類別股份之轉換，此等轉換之匯兌服務係由資產管理公司代表股東提供，且匯兌成本與風險皆由股東承擔。詳細訊息可向資產管理公司或任何銷售機構索取。

贖回無記名之實體股份之指示，須附上適當憑證及所有相關息票，包括欲贖回之股份類別數量之詳細資料及詳細交割資料。為免疑義，本公司將不發行新的無記名股份憑證。

董事得依其自行裁量，允許特定之指定分銷機構就請求轉換股份之價值收取不超過1%之轉換費用。

如投資人指示於施羅德基金系列內隸屬於不同法律架構之投資基金間進行轉換者，亦得適用同一原則。

投資人應向當地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此等交易結果可能產生之當地稅捐。

一般事項

股東持有轉換或贖回後之任何類別之股份價值，一般應超過依 1.3 節「股份類別」所規定之各股份類別之最低投資額。

除經基金管理機構豁免外，如股東在請求轉換或贖回後，持有任何基金股份類別之投資金額低於該股份類別之最低持股金額，將被視為股東指示贖回或轉換（以適用者為準）其持有相關類別之所有股份類別。

如董事認為適當且有可主張為正當之情形者，得允許不同交易時間，例如對不同時區之投資

人。此等不同之交易截止時間得與分銷機構特別約定或公佈於相關地區所使用之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或其他行銷文件。於此情形，股東所適用之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仍須在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明之交易截止時間之前。

基金管理機構通常將於股份轉換或贖回後次一營業日寄出交易確認書。股東應立即查閱此等確認書內容，確定其所有詳細資料均屬正確。

轉換或贖回之申請均被基金管理機構視為有拘束力且不得撤回，且基金管理機構自行裁量認定相關股份類別業已實際發行之，始得為轉換或贖回。

如有關轉換或贖回股份之指示經由分銷機構提出，則可能適用不同之贖回及轉換程序。

在尚未決定該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前，有關贖回或轉換股份之指示均應以未知其資產淨值之方式處理。

對第三人付款僅於基金管理機構依其自行裁量予以接受時，始得為之。

2.3 特定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申購與轉換限制

基金或股份類別可能關閉新申購或轉入交易（但不限制贖回或轉出交易），如依資產管理公司之判斷，此等關閉係為必要以保護現有股東之利益。此等關閉若合宜將不限於任何情況，只要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管理規模已達到市場之操作規模上限，或已促使該基金難以用最佳方式管理，且/或允許資金持續流入將不利於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績效表現。儘管如此，資產管理公司得依其自行裁量，允許定期定額之方式持續申購基金或股份類別，基於此等資金流入不影響市場之操作規模上限。基金或股份類別一經關閉將不會再開放，直至資產管理公司判斷該導致關閉之情況已消失。

2.4 資產淨值之計算

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A) 各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係根據各交易日相關股份類別之貨幣計算。其計算方法為各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即資產減去負債），除以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數額。計算所得數額應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B) 董事有權利允許計算各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之頻率得超過每日一次，或以其他方式永久或暫時地改變交易安排，例如當公司董事認為一支或一支以上之基金之投資市值發生重大變動而須為如此安排者。如有任何該等永久性之變動，本公開說明書將隨之修訂，並將通知股東。

(C) 總資產之估值將適用以下規則：

(1) 前述任何現金或存款、帳單及催繳通知書及應收帳項、預付費用、現金股息及已公

佈或孳生但尚未收取之利息之價值，應以該等款項之總額計算，除非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款項不太可能被全數支付或收取，於此情況下，該等價值應係本公司認為適當反映真實價值而作出折讓後所得出之價值；

- (2) 前述該等證券、金融衍生工具及資產之價值，將根據得以就該等證券或資產進行交易或獲准進行交易之證交所或任何其他受規範市場上之最新價格為計價基礎。如該等證券或其他資產在一家或多家證交所或任何其他受規範市場掛牌或交易，董事應制定規則，訂定應採用各該證交所或其他受規範市場所提供證券或資產價格的先後次序；
 - (3) 如證券未於任何正式證交所或其他受規範市場上交易或獲准交易，或證券最後交易或獲准交易之價格未能反映其真實價值，董事應審慎及誠信地就其預期售價進行估值；
 - (4) 未在任何正式證交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有完善組織之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將會按日以可靠及可驗證之估值方法估值，並得由本公司隨時主動以公平之價格進行出售、清算或以抵銷交易進行結算。所謂公平價格乃指在非關係人之交易中，具有知識之自願當事人間所交易資產或結算債務之金額，而所謂可靠及可驗證之估值方法乃指不僅依賴交易相對人之市場報價，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
 - (I) 估值之基礎係屬相關工具之可靠及最近之市價（up-to market），或如無該市價時，其係使用適當並經公認之計算方法所取得之價格模式。
 - (II) 估值係經下列任一方式所確認：
 - (a) 獨立於店頭市場交易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相對人之適當地第三人，以適當之頻率及本公司得以查證之方式所確認；
 - (b) 本公司內部獨立於負責管理資產部門之外，基於此一目的所設置之部門。
 - (5) UCIs 之單位或股份應根據該計劃所申報之最新資產淨值進行估值；
 - (6) 流動基金所持有之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應以攤銷成本為基礎進行估值；
 - (7) 如前述任何估值原則無法反應特定市場通常運用之估值方法，或任何該等估值原則似乎無法準確地決定本公司資產價值，董事得依誠信及根據一般接受之估值原則及程序訂定不同之估值原則；
 - (8) 基金計價貨幣(如附件III定義)以外幣別之資產或負債，將採用銀行或其他公認之金融機構牌告之相關現貨匯率進行轉換；
- (D) 如於交易日，基金股份之累計交易造成股份之淨增加或淨減少，因而超過董事隨時就該基金（有關交易該基金之交易成本）所設定之門檻時，基金之資產淨值應予調整（調整之金額不得逾該資產淨值之2%）以反映基金可能負擔之預期財政支出及交易成本，以及基金所投資之資產預期買/賣價差。如變動之結果造成基金全部股份增加時，將往上（加）予以調整，如造成減少時，將往下（減）予以調整。相關細節請參閱以下「稀釋」及「稀

釋調整」之規定。

稀釋

基金係各別訂價，並可能因基金申購、贖回及／或轉換等進出行為而買賣其標的投資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及該等投資之買賣價差而遭受價值之減損，此稱之為「稀釋」。為因應此種情形及保護股東權益，基金管理機構將適用「擺動式價格」作為其每日估值政策之一部分。此意指於特定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將於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進行調整，以因應發生重大情況時對交易及其他成本之衝擊。

稀釋調整

於通常業務情況下，稀釋調整之運用將機械式地及以一致之基準予以啟動。

是否需要進行稀釋調整將視基金於各交易所受理之申購、轉換及贖回淨值而定。因此，基金管理機構保留於基金之現金淨值超過董事隨時就前一交易日之總資產淨值所設定之門檻時，進行稀釋調整。

基金管理機構亦可能於認為其作法有利於股東時，自行裁量進行稀釋調整。

於稀釋調整時，通常於基金有淨流入時，將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而於有淨流出時，將會減少每股資產淨值。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將分別計算，但稀釋調整均會依比例對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由於稀釋涉及基金流入或流出之金額，因此無法正確預估將來某一時間點是否會發生稀釋。亦因此無法正確預估基金管理機構需要進行稀釋調整之頻率為何。

由於計算各基金之稀釋調整時將會參考該等基金標的投資之交易成本，包括交易價差，亦會隨市場情況而有不同，此意味著稀釋調整之金額可能因時間而有差異，但不得逾越相關資產淨值之2%。

董事已被授權於前述估值方法顯然不可能或不適當時，運用其他適當的原則以估算本基金資產及／或任一股份類別資產之價值。

2.5 暫停或延後

- (A) 本公司有權在任何交易日拒絕接受超過任何基金已發行股份總值10%之贖回或轉換指示。於此情形下，董事得宣佈將超過10%之贖回或轉換申請之部份或全部股份遞延至次一交易日，屆時將按該交易日當時每股資產淨值估值。於該交易日，暫停之贖回申請將按基金管理機構最初收到申請之先後次序優先處理該等贖回要求。
- (B) 如因基金主要資產投資之市場實施外匯管制或其他類似管制之阻礙，或其他例外情事致基金流動性不足以因應贖回之申請者，本公司有權將給付贖回價金之期間延展至出售投資收回價款之必要期間，惟該等期間不得超過30個營業日。

- (C) 本公司得於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時，暫停或暫緩計算任何基金任何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及發行及贖回該等基金之任何股份類別，並有權轉換任何基金之任何股份類別至相同基金或其他任何基金之相同股份類別：
- (1) 相關基金有重大投資之任何主要證交所或其他受規範市場關閉或其交易受有限制或暫停之任何期間；或
 - (2) 相關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決定時，投資之子基金贖回佔資產重大比重而暫停之任何期間；或
 - (3) 出現任何緊急情況，致基金無法就相關基金之投資進行出售或估值；或
 - (4) 通常用以確定相關基金投資價格或價值，或任何市場或證交所之當時價格或價值之通訊出現任何中斷之期間；或
 - (5) 本公司無法匯回資金以支付贖回股份款項，或依董事之意見，無法按通常匯率就變現或購入之投資或付款支付贖回股份款項之任何期間；或
 - (6) 如本公司或基金進行清算或可能進行清算或發送股東大會通知，擬決議通過進行基金清算議案後；或
 - (7) 如董事認為相關基金主要投資之估值有重大變動，致就特定股份類別估值之準備或運用須遞延或嗣後始予執行；或
 - (8) 任何其他情況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其股東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其他金錢上損失或其他損害之情事；或
- (D) 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不影響其他基金或股份類別之估值，但該等基金或股份類別亦受影響者，不在此限。
- (E) 於暫停或遲延期間，股東得以書面通知基金管理機構，撤回任何尚未贖回或尚未轉換股份之請求，但以基金管理機構於該期間屆至前收受書面通知者為限。

任何暫停或遞延情事，以適用者為準，將通知股東。

2.6 擇時及短線交易政策

本公司不允許明知而進行擇時或短線交易之相關交易活動，因此舉可能對所有股東之利益有負面影響。

就本節之目的而言，擇時係指透過套利交易或擇時之機會，自各股份類別間進行認購、轉換或贖回（無論該等行為係經由一人或多人於任何時間單獨或多次進行），藉此謀利或得合理視為係為謀利。短線交易係經由任何類別之股份間進行短線之認購、轉讓或贖回（無論該等行為係經由一名或多人於任何時間單獨或多次進行），藉該等短線交易之次數或金額致任何

基金經營成本上升至得視為係損害該基金其他股東利益之程度。

因此，董事得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實施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

- 基金管理機構得將共同擁有或控制之股份予以整合，以確定相關投資者是否涉及擇時交易。因此，董事保留要求基金管理機構拒絕視為擇時交易人士或短線交易之投資人進行任何股份轉換及／或申購之權利。
- 如基金估值時主要投資市場已收盤，董事得在市場波動期間，豁免上述「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之規定，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允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利更準確反映估值時基金之合理價值。

實務上，基金投資於非歐洲市場之證券通常係以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最新之證券價格為準。基金所投資之市場收盤時與估值時間可能會有很大之差別。例如在美國買賣之證券，其最新價格或可能長達17個小時之久。在收盤後與估值點之間，市場可能出現影響此等證券價值之變化，因此通常不會在相關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中反映此變化。

據此，當董事相信基金所投資之市場收盤後與估值之期間，市場出現之重大事件將對基金投資組合之估值有重大影響時，得要求基金管理機構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反映估值時投資組合之合理價值。

調整水準將根據所選取之替代基準至估值點之變動，但以該等變動超過董事就相關基金所定之門檻為限。替代基準通常為期貨指數之形式，但亦得以董事相信與基金績效關係密切且得代表基金績效之一籃證券。

根據以上所為之調整，將共同適用於同一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

於發行本公開說明書之日，上述公平估價措施僅適用於主要在美國市場交易之基金。惟董事保留得於適當時機將此公平估價措施應用於其他基金之權利。

第三節 一般資訊

3.1 行政細節、費用及開支

董事

各董事有權就其服務依本公司股東大會隨時決定之比例收取報酬。此外，董事得就其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所生之合理費用獲得償付。董事同時擔任基金管理機構及/或任何施羅德集團公司董事/員工者，將放棄其董事報酬。外部董事得就其服務獲得償付，然Jacques Elvinger未因擔任董事而直接收受任何報酬。但Jacques係本公司主要法律顧問，Elvinger, Hoss & Prussen之合夥人，而以該身份收取律師費。

基金管理機構

董事已委任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擔任其基金管理機構，履行依法律所述之投資管理、行政及行銷職務。

基金管理機構業經本公司准許得將特定行政、分銷及管理職權轉授權予專業服務提供者。於此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已將特定行政職權授予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並可能將特定行銷職權授予施羅德集團內之公司。基金管理機構亦已轉授特定管理職權予投資經理人，詳如下述。

基金管理機構將持續監督經其授予職權之第三人之活動。依基金管理機構與相關第三人簽定之協議，基金管理機構得隨時向該等第三人提出進一步之指示，並於符合股東利益之情形下，得撤回所授予之職權，且立即生效。基金管理機構對本公司之責任，並不因其轉授權予第三人而受影響。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就其擔任行政代理人、協調人、註冊地代理人、全球分銷機構、主要收付代理機構以及註冊及轉讓代理人所提供之服務收取通常之報酬。此等費用係按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以每年0.4%之上限內，按營業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基金管理機構及本公司將隨時檢討此等費用。基金管理機構亦有權請求償還因執行職務衍生之所有合理雜項費用。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係1991年8月23日於盧森堡設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及實收資本額為歐元12,650,000元。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業依法律第15章經核准成為一基金管理機構，且據此就UCIs提供集合投資組合之管理服務。

基金管理機構亦擔任其他五家於盧森堡設立之可變動資本投資公司之基金管理機構，即Schroder Special Situations Fund、Schroder GAIA、Schroder Capital Investments Fund、Schroder Alternative Solutions及Strategic Solutions。

基金管理機構董事為：

Markus Ruetimann，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營運及資訊科技之集團主管

Noel Fessey，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Gary Janaway，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營運主管

Marco Zwick，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歐洲與中東地區法律遵循主管

Finbarr Browne，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Paul Duncombe，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多元資產管理團隊主管

投資經理人

投資經理人得依其自行裁量以其業經委任為投資顧問及經理人，隨時按照並遵守基金管理機構及/或本公司之指示取得及處分基金之有價證券，且應遵守所載投資目標及限制之規定。投資經理人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管理費報酬，詳述如下。該等費用係按每交易日累計之基金資產淨值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基於維護基金績效之責任，投資經理人得於自行負擔費用之下，向資產管理公司尋求顧問。

管理費（每年）

基金	A、AX、B及D類	A1及B1類	C類
主流股票基金			
歐元股票	1.50%	1.50%	0.75%
歐洲大型股票	1.25%	1.50%	0.75%
義大利股票	1.25%	1.50%	0.75%
日本股票	1.25%	1.50%	0.75%
日本大型股 ¹	1.25%	1.50%	0.75%
瑞士股票	1.25%	1.50%	0.75%
英國股票	1.25%	1.50%	0.75%
美國大型股	1.25%	1.50%	0.75%
特選股票基金			
亞洲收益股票	1.50%	1.50%	1.00%
亞洲小型公司	1.50%	1.50%	1.00%
亞太地產股票	1.50%	1.50%	1.00%
亞洲總回報	1.50%	1.50%	1.00%
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	1.50%	1.50%	1.00%
中國優勢	1.50%	1.50%	1.00%
新興亞洲	1.50%	1.50%	1.00%
新興歐洲	1.50%	1.50%	1.00%
新興市場	1.50%	1.50%	1.00%
歐洲收益股票	1.50%	1.50%	1.00%
歐洲小型公司	1.50%	1.50%	1.00%
環球氣候變化策略	1.50%	1.50%	1.00%

新興市場股債優勢	1.50%	1.50%	1.00%
環球能源	1.50%	1.50%	1.00%
環球收益股票	1.50%	1.50%	1.00%
環球地產股票	1.50%	1.50%	1.00%
環球小型公司	1.50%	1.50%	1.00%
大中華	1.50%	1.50%	1.00%
香港股票	1.50%	1.50%	1.00%
印度股票	1.50%	1.50%	1.00%
日本小型公司	1.50%	1.50%	1.00%
韓國股票	1.50%	1.50%	1.00%
拉丁美洲	1.50%	1.50%	1.00%
中東海灣	1.50%	1.50%	1.00%
瑞士中小型股票	1.50%	1.50%	1.00%
美國中小型股票	1.50%	1.50%	1.00%
美國小型公司	1.50%	1.50%	1.00%
特色股票基金			
歐元增值	1.50%	1.50%	1.00%
進取股票基金			
歐洲進取股票	1.50%	1.50%	1.00%
環球進取股票	1.50%	1.50%	1.00%
計量精選價值股票基金			
環球計量精選價值	1.50%	1.50%	1.00%
環球計量優勢股票	1.50%	1.50%	1.00%
資產配置基金			
歐洲資產配置	1.25%	1.50%	0.75%
絕對報酬基金			
亞洲債券	1.25%	(A1)1.25% (B1)1.00%	0.75%
新興歐洲債券	1.50%	(A1)1.50% (B1)1.00%	0.90%
新興市場債券	1.50%	(A1)1.50% (B1)1.00%	0.90%
主流債券基金			

歐元債券	0.75%	0.75%	0.50%
歐元短期債券	0.50%	0.50%	0.20%
歐元政府債券 ²	0.50% ²	0.50% ²	0.20%
環球債券	0.75%	0.75%	0.50%
美元債券	0.75%	0.75%	0.50%
特選債券基金			
亞洲可轉換債券	1.25%	1.25%	0.75%
歐元企業債券	0.75%	0.75%	0.45%
環球可轉換債券	1.25%	1.25%	0.75%
環球企業債券	0.75%	0.75%	0.45%
環球高收益（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其配息政策可能致配息來源為本金）	1.00%	1.00%	0.60%
流動型基金			
歐元流動	0.50%	0.50%	0.20%
美元流動	0.20%	0.20%	0.20%

¹ 日本大型股基金將自2012年4月2日起(生效日)更名為日本優勢基金，並分類於特選股票基金，公開說明書中關於日本大型股之資料亦得視為日本優勢股票基金之資料，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III - 基金之詳細資料。此外，自生效日起，基金管理費將適用如下：A股、AX股、A1股、B股、B1股及D股為1.50%，C股為1.00%。

² 由於基金分類定義，自2012年4月2日起歐洲政府債券基金之管理費將由0.50%調降至0.40%。

由於I股及J股之設計目的之一係為配合一項替代性之收費結構，依該結構，投資人係施羅德客戶，且由施羅德直接收取管理費，因此無須自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再給付I股及J股管理費。I股及J股將依比例負擔應付保管機構及基金管理機構之費用及其他收費與開支。

有關X股，年度管理費每年最高為1.00%。

於特定國家，亦得就有關當地收付代理機構、往來銀行或類似實體之責任與服務向投資人收取額外之費用。

於特定國家可能得採用定時定額之方式。如於約定之最後日期前終止定時定額者，所付之首次認購費可能高於一般標準申購方式中所應付之金額。詳細資料可向當地銷售機構索取。

贖回費用

本公司得為相關基金之利益，根據該基金之相關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收取贖回費用。發行本公開說明書時，並無需收取贖回費用之基金。

績效費

除管理費外，基金相關之投資經理人得就提供服務予基金而收取績效費。如基金之績效表現突出，即相關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於相關執行投資期間內之漲幅超過同一期間內相關指標（見下文）之漲幅，投資經理人得依高標原則收取績效費。另應注意績效費之計算將在稀釋調整之前。

高標係指截至過去績效表現期末為止，該期間內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中最高者。基金績效表現期間一般指每一財政年度，惟如基金截至財政年度年底之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高標，則績效表現期間應自高標日開始起算。如在某曆年內另一支基金亦有開始收取績效費之政策，則其第2個績效表現期間將自實行該政策當日開始起算。

根據上述定義為突出表現而收取之績效費為15%，並於每日曆年結束後之一個月內按年支付。

績效費應在每財政年度結束後之隔月支付。此外，若股東在財政年度結束前贖回或轉會其部分或全部之股份單位，則該股份類別累計之績效費應於交易當日計算，並得支付予投資經理人。高標不會在該交易日因該贖回或轉換之股份單位而重新設定。

請注意，不同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或有不同，同一基金內不同股份類別之績效費應分別計算，因此，績效費金額亦有不同。

股份類別之績效費於每一營業日累計，係按前一營業日（扣除任何績效費備付款項前）每股資產淨值與每股資產淨值之目標值（即截至前一營業日按指標預設之每股資產淨值）或與高標值間之差額，以較高者為準，乘以自績效表現期開始至相關期間所發行之平均股數計算。

於每一營業日均按前一個營業日之備付款項予以調整，以反映股份類別按上述方法計算之正面或負面表現。如任一營業日每股之資產淨值低於資產淨值之目標值或高標值，該營業日之備付款項將歸回該股份類別。惟相關之備付款項永遠不可能為負數，因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相關投資經理人不致因基金表現欠佳而支付現金予任何基金或股東。於每曆年年底，績效表現期內有備付款項時，該等累計之績效費將支付予投資經理人。

發行本公開說明書時，得收取績效費之相關基金及股份類別如下：

基金	股份類別
亞洲可轉換債券	A股、AX股、A1股、B股、C股、D股及X股
亞洲小型公司	A股、AX股、A1股、B股、C股、D股及X股
歐洲進取股票	A股、AX股、A1股、B股、C股、D股及X股
環球小型公司	A股、AX股、A1股、B股、C股、D股及X股

為計算基金傑出之表現，各基金之相關指標如下：

基金	參考指標
亞洲可轉換債券	UBS亞洲（日本除外）
亞洲小型公司	摩根士丹利所有遠東地區國家（日本除外）
歐洲進取股票	摩根士丹利歐洲

為免疑義，以上所述之指標僅供計算績效費之用，因此，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視為係特定投資類型之基準。有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進行貨幣對沖之目的係為上述績效費之計算。

股份之行銷及適用於分銷機構之條款

基金管理機構應於行銷或私募基金股份國家所在地委任，並得視情況終止、協調及補償第三人分銷機構，以履行其行銷職務。名聲良好的第三人分銷機構就其提供分銷、股東服務及支出之費用將獲得補償。本公司得以全部或部分之首次認購費、分銷費、股東服務費及管理費支付予第三人分銷機構。

分銷機構僅得於基金管理機構授權後始得行銷本公司股份。

分銷機構應遵守及執行公開說明書內所有條款，如適用時，包括盧森堡任何與分銷股份有關法律之強行規定及規則。分銷機構亦應遵守其營業活動所在國家任何適用之法律及規則，尤其包括任何辨識及知悉客戶身份之相關規定。

分銷機構不得有任何可能會損害本公司或使本公司負有義務之行為，尤其使本公司須提供本公司原無須提供之管理、財務或報告資料。分銷機構不得主張其得代表本公司。

結構型商品

如投資股份之目的係在於建立一項可反映本基金表現之結構型商品時，則僅能於與基金管理機構訂立特定具有此等效果之合約後始得為之。如未簽訂此等合約，基金管理機構得於其投資股份係涉及結構型商品，且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其可能與其他持股人之利益相衝突時，拒絕其投資股份。

保管機構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業經委任為本公司之保管機構。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於1973年5月16日設立，係無固定存續期間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登記所在地為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其資本準備額為美金697,454,166.元。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之主要營業為保管及投資行政服務業務。

所有屬於本公司資產之現金、證券及其他資產，應由保管機構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控管。保管機構應確保本公司股份之發行與贖回及本公司收入之使用，均遵守盧森堡法律及章程之規定，且本公司資產交易之應收資金應於正常期限內收訖。保管機構得就其受託之服務，收取年費率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0.005%之費用。

保管機構向本公司收取之費用，為符合盧森堡一般慣例之費用與佣金，及包含本公司會計服務之會計費。保管服務費及交易費按每營業日累計，按月給付。保管費費率及交易費金額依相關業務發生國而各異，最高為每年0.5%及每筆交易美金150元。

核心基金會計及估值服務之服務費係按每營業日累計，年費率以每基金之資產淨值的0.02%為上限，每一基金每年最低應付額為美金20,000元。額外服務可能造成額外之費用，如非標準流程之估值服務；額外之會計服務如績效費之計算；如報稅服務等。

保管機構及本公司得隨時檢討信託費、保管費及交易費，及基金會計及估值費。此外，保管機構有權就其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開支，請求支付合理費用。

支付予保管機構之款項將刊載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保管機構亦經委任為上市代理人，並就其執行該等職務按一般慣例收取費用。

其他開支及費用

本公司將給付因本公司營運所生之一切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稅捐、法律及會計師查核服務費、佣金、政府稅捐及規費、股票上市交易費用及各國主管機關收取之費用，包括取得及維持得於不同國家行銷本公司股份之註冊費用、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之費用、派息、登記費、保險費、利息、計算及公告股價之費用、郵資、電話費、傳真費、使用其他電子通訊之費用，及印製委託書、聲明書、股票或交易確認書、股東報告、公開說明書及補充文件、說明手冊及任何其他定期資訊或文件之費用。

除本公司支付之標準銀行及經紀費用外，施羅德集團下之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服務，向本公司收取服務費用。投資經理人得進行非金錢佣金安排，惟須對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投資經理人之客戶有直接及可確認之利益，而投資經理人對該等交易所生之非金錢佣金相關交易係秉持誠信行事，且嚴格遵守適用之規範準則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任何該等安排須由投資經理人依相當於最佳市場實務之條件為之。

3.2 本公司資訊

(A) 本公司係傘型開放式之有限責任投資公司，依法律第一篇之條款，組織為有限責任公司（「societe anonyme」），並具SICAV之資格。本公司於1968年12月5日正式設立，章程係於1968年12月16日公告。章程最近一次修正係於2011年10月11日以公證方式為之。

本公司已向「工商登記管理局」（「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etes」）登記，登記號碼為B-8202，工商登記管理局存有章程，得向其查詢。本公司無固定限期存續。

(B) 依盧森堡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之最低資本額應為歐元1,250,000元。本公司之資本股份均為無面額之實收資本股份，且隨時與其資產淨值等值。如本公司資本低於最低資本額之三分之二，則須召開股東臨時會討論解散本公司。有關清算本公司之任何決議，須由出席或委託出席該會議股東持股過半數股東之同意，始得通過。如本公司資本低於最低資本額之四分之一，則須由董事召開股東臨時會，就有關本公司之清算進行決議。該會議得經由代表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持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同意，決議通過清算本公

司之議案。

(C) 已訂定下列非屬通常業務之重要合約：

- (1) 本公司與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間之基金服務合約，此係由本公司委任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為基金管理機構。
- (2) 本公司與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 A.間之全球保管合約以上所列之重要合約得由合約當事人隨時修正之。

公司文件

公司章程、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或隨時可供投資人取用之主要資訊文件）及財務報告得向本公司登記所在地索取。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得於本公司登記所在地查閱上述之重要合約。

基金過去之績效

營運超過本公司財務年度一年以上之各基金過去之績效已載於基金之簡式公開說明書（或隨時可供投資人取用之主要資訊文件），並得於本公司登記所在地及<http://www.schroders.lu> 網站取得。基金過去績效之相關資訊亦得於 www.schroders.lu 網站內之基金月報中取得或洽本公司登記所在地辦公室索取。

詢問及申訴

任何人意欲收到本公司進一步資料或欲就有關本公司之營運申訴，應洽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法律遵循主管，地址為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3.3 配息

股利政策

本公司擬以相關基金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配發現金股利予派息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提供多種不同之基金股份類別，不同基金股份類別可能有不同的派息週期及計算方式，詳細說明如下：

派息頻率

有關派息股份類別之年度股利，將於每年股東常會上公佈，或可能由董事依實務情形決定由基金支付更為頻繁的股利。

派息計算

以投資收入減去費用後為派息基礎之股份類別

以投資收入減去費用後為派息基礎之股份類別，通常會分配投資收入減去費用後之所有餘額。且其應遵守英國分銷機構資格規則（UK Distributor Status Rules）之規定。（更多細節，請參閱3.4 稅賦- 英國稅賦）董事亦得決定是否需要將以實現或未實現之投資利得計算至股份類別中，若決定計算，則另需決定加入的範圍且制應符合盧森堡相關法律之限制規定。

以固定股息為派息基礎之股份類別

以固定股息為派息基礎之股份類別，通常會分配固定股息減去費用後之所有餘額。本公司亦可能發行以佔每股資產淨值固定金額或固定比例之派息股份類別。董事將會定期審視固定派息股份類別並保留變動權利，例如當投資收入減去費用後之餘額高出原預訂之固定分配金額許多時，董事有權利分配較高金額；同理，董事亦可能依據實務情形宣布分配較原預定之固定金額為低之分配金額。

現金股利亦可能分配到基金資本而使相關基金資產淨值減少。在部分國家該等現金股利可能被視為收入而產生稅賦。

派息時間表

基金管理機構得依要求提供所有派息股份類別之派息時間表，內容應包含派息頻率、派息計算基準等，投資任意可至基金管理機構網址：www.schroders.lu查詢。

董事會得決定將股利自動轉投資於再購買股份。如股利之金額低於歐元50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則不配發股利。此等金額之股利將自動轉投資於新股份，但B1股份並無轉投資之機制，其任何股利均將以現金支付。

轉投資之股利將給付予基金管理機構，由基金管理機構代表股東將款項轉投資於購買相同股份類別之股份。此等股份類別將於給付日依相關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以無憑證方式發行。記名股份之零股數額將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收益均等化措施適用於所有配息類別之股份。此等措施之目的係為確保就配息期間所配發之每股收益，不受已發行股份數在該期間發生變動之影響。

應付無記名股份之股利，將依無記名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利給付所給予基金管理機構之指示，於寄存相關息券後配發。

股利基準日後5年仍未領取之無記名股份之到期股利及股利報酬，將被沒收並併入相關基金中。

3.4 稅賦

下列摘述係基於盧森堡大公國之現行法律及慣例。因此會依未來之任何變更而改變。

本公司的稅賦

(a) 盧森堡

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本公司在盧森堡需就各基金於每季終了時的淨資產，每年繳納0.05%的「taxe d'abonnement」稅，該稅賦按季計算及繳付。就僅限於機構型投資人的任何股份類別或基金（符合“法律第174條”之釋意），及歐元流動基金、歐元政府流動基金及美元流動基金（登記於UCIs因減免「taxe d'abonnement」稅而獲益名單內且符合“法律第174條”之釋意），該等稅賦為每年0.01%。

本公司收取的利息及股利所得可能須在發生所得的國家就源繳付不得退還的繳扣稅款，本公司可能須就資產增值，不論已實現與否，進一步在發生所得的國家就源納稅。

(b) 英國

董事透過管理本公司之事務，以確保本公司並非英國居民。因此，如本公司並未透過英國境內之分公司或代理人進行交易，本公司將無須繳納英國之企業稅與所得稅。

股東的稅賦

股東一般無須在盧森堡繳納任何資本利得稅、所得稅、扣繳稅、贈與稅、遺產稅、繼承稅或其他稅賦，但在盧森堡有戶籍、當地居民或有固定營業場所者，以及某些前盧森堡居民除外。

股東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就其投資本公司產生之稅務問題獲得較詳盡的分析。

有關居住於歐盟會員國或特定第三國或附屬或聯盟地區之個人之歐盟稅賦規定

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於2003年6月3日通過歐盟理事會2003/48/EC號指令，此指令係有關存款利息收入稅賦之法令（下稱「稅賦指令」）。依此稅賦指令規定，如設於歐盟會員國（下稱「歐盟會員國」）之收付代理機構（定義如賦稅指令所載）給付利息或其他類似收入予屬另一歐盟會員國納稅居民之個人，則須將此等給付款之詳細資料提供予該另一會員國之稅捐機關。奧地利及盧森堡於過渡時期有權不提供上述資料，但須就此等給付款扣繳稅捐。瑞士、摩納哥、列支敦斯登、安道爾、聖馬利諾、海峽群島、萌島及位於加勒比海之附屬或聯盟地區採取等同資訊通報之辦法，或於上述過渡時期，亦得採行扣繳稅款之措施。

盧森堡2005年6月21日法律（下稱「2005法律」）通過實施此項稅賦指令。

如本公司任何基金投資超過15%之資產於債務請求權（debt claims）（定義如2005法律所載），則該基金所配發之股利應遵守稅賦指令及2005法律之規定。如任一基金投資超過25%之資產於債務請求權（debt claims），則股東就贖回或出售該基金股份所實現之收益應遵守稅賦指令及2005法律之規定。

相關扣繳稅款之稅率為35%。

除下段另有規定外，如盧森堡收付代理機構將股利或贖回款直接給付予股東，而該股東屬另

一歐盟會員國或上開附屬或聯盟地區納稅居民之個人，則此等給付款應依上開稅率扣繳稅款。

如相關受款個人(i)明確指示收付代理機構依2005法律規定向稅捐機關通報資訊，或(ii)向收付代理機構提出證明，而該證明係由其身為納稅居民所屬國之主管機關依2005法律所規定之格式所出具，則盧森堡收付代理機構無須扣繳稅款。有關如何指示本公司之盧森堡收付代理機構向其他歐盟會員國稅捐機關通報資訊之資料，得向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索取。股東得隨時指示收付代理機構通報此等資訊。

如申購人所提供之資料不符2005法律之規定，則本公司有權拒絕其申購股份。

本公司不提供法律或稅務意見，且依稅賦指令或2005法律不對其股東任何行為負任何責任。股東如需進一步意見，請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英國稅賦規定

分配

就居住於英國之投資人，基金之分配收入來自資產持有超過60%為付息型或經濟層面上類似付息型資產之基金，於會計年度中將視為該年度之利息收入，因此，此等派息將適用利息所得稅率(現行為10%、20%、40%與50%)。

如基金之資產並未持有超過60%為付息型或經濟層面上類似付息型資產，則該分配於會計年度中將被視為股利收入，因此，此等分配將適用股利所得稅率(現行為10%、32.5%與42.5%)。

駐點英國之企業投資人可能受惠英國企業股利所得稅其中一種例外狀況，如相關基金資產持有超過60%為付息型或經濟層面上類似之資產，則任何分配於會計年度中將視為企業投資人之利息收入。

境外基金規則

本公司所發行之所有股份類別均應符合英國稅賦條例（UK Tax Legislation）內「境外基金」之定義。因此，英國投資人應注意下列事項：

英國派息資格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之會計期間，本公司已選擇繼續接受「收入及公司稅法法案1988」(Income and Corporate Taxes Act 1988，下稱「現行制度」)第五章第17條「境外基金規則」(Offshore Fund Legislation)之規範。在現行制度之下，除非係由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HM Revenue & Customs）視為派息類股，否則英國國民或居民因出售、贖回或其他方式處置（包括因死亡所做之處置）股份類別所產生的收益，將以境外基金收入利得，而非資本利得課徵稅賦。

所有派息A股及C股之管理係為稅賦目的使其符合「派息股份類別」之資格，但下列除外：

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太地產股票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地產股票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東海灣

如於股東持有期間股份類別獲認證為派息基金資格，則股東處分派息A股或C股之任何資本利得，依現行制度將不重新歸類為境外所得收益。有關基金之認證日期請參考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網址：www.hmrc.gov.uk/collective/cis-centre.htm#of如於股東持有期間股份類別獲認證為派息基金資格，則股東處分派息A股或C股之任何資本利得，依現行制度將不重新歸類為境外所得收益。有關基金之認證日期請參考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網址：www.hmrc.gov.uk/collective/cis-centre.htm#of。

英國申報基金資格

2011年及其後，本公司將受到2010年稅務法(國際法及其他規定) (Taxation (International and Other Provisions) Act 2010) 及境外基金稅務規則 (Offshore Fund Tax Regulation, SI 2009/3001) 內的境外基金規則 (下稱新制度) 規範。

在新制度之下，除非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 (HM Revenue & Customs) 核准具有申報基金資格，否則英國國民或居民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包括因死亡所做之處置) 股份類別所產生的收益，將以境外基金收入利得，而非資本利得課徵稅賦。

本公司致力於將所有股份類別核准為「申報基金」(reporting funds)，使英國投資人將享有更有利的稅賦條件，亦即英國個別投資人於處置其投資資產時，將以資本利得課徵18%/28%之稅賦，而以非境外基金收入利得課徵20%/40%/50%之稅賦。

英國企業投資人於應課徵之收益將以企業稅主要稅率課徵 (2011年12月起適用26%)。

詳細列表基金管理機構得依要求提供。有關基金之認證日期將公佈於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網址：www.hmrc.gov.uk/collective/cis-centre.htm#of。

如有申報基金資格，股東持有認證為派息基金或核准為申報基金之股份類別期間，依新制度規定，2011年及其後處置股份類別所產生的資本利得將不重新歸類為境外收入利得。但若依現行制度非認證為派息類別股份，而在新制度下成為申報基金，投資人需注意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 (HM Revenue & Customs) 可能對未來的處置進行資本利得稅的課徵。

前述3.3節提及部份派息股份類別之派息係以分配固定金額或每股淨資產價值之固定比例。投資於該等股份類別之投資人需注意，這可能超過該基金維持派息基金資格或申報基金資格之派息價值。因此，持有此類股份類別相較於浮動派息之股份類別，可能導致較高比例的投資回報而被視為收入，而非資本利得。

董事得保留變動上述基金資格申報之權利並得不經事前之通知而作調整。

提供給所有英國投資人之報告

依照英國新境外基金規則，每一檔基金所產生之可申報所得將於申報期間結束後6個月內公佈於下列施羅德網頁：

www.schroders.com/luxprof/how-to-invest/legal-documents/income-tables

投資人有責任計算並依據申報期間結束時股份類別之數量，向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申報預期可申報總收入，除了基金產生之可申報收入外，投資人另需提供每股派息金額與申報期間之分配日期等資訊。股東如有特殊需求可向基金公司要求提供書面報表，但基金公司有權針對此等服務收取費用。

居住於英國的投資人，如可申報收入超過派息收入，超額的派息部份可能進一步課稅。派息的認定將自基金分配日起開始，且將於申報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課稅。

基金將公佈每日平均每股金額。

施羅德實施完全均等化措施之目的，係使申報基金股份類別之收益率將不受任何投資人的申贖交易影響。申報基金股份類別賺取收益之均等化金額將由申報期間內之特定日期決定。投資人可使用公佈於施羅德網頁之均等化金額協助計算應納之稅額。

詳細資料可參考下列施羅德網頁：www.schroders.com/equalisation。

如需進一步說明請參考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網頁 www.hmrc.gov.uk 或諮詢稅務顧問。

適用所有投資人之一般事項

上述內容係基於董事於本文日期對法律之認識與實踐且僅適用於投資本公司股份類別之投資人，然而，投資人仍應諮詢其稅務顧問，於該國公民、居民與國民等法律下，以就其申購、持有、轉換、贖回或其他交易而可能產生之稅務或其他問題獲得較為詳盡的分析。

3.5 股東大會及報告

股東大會

原則上，本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於每年五月最後一個星期二上午11時，或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在盧森堡召開。所有股東大會通知，將在會議前最少8天，寄送註冊股東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通知將刊載於Memorial及一份盧森堡報紙（如法律有此規定），以及董事決定的其他報章。通知將載有議程及註明會議地點。所有年度股東大會、基金或股份類別會議有關通知、人數及表決權之規定，均載於章程。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應僅討論與該基金或股份類別相關的事宜。

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得載明，依據股份類別於股東大會前之特定日期與時間（下稱「基準日」），其發行股數與在外流通股數決定之法定最低人數與多數決人數。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之權利與執行附屬於其持有股份之投票權將由基準日當天股東持有之股數決定。

報告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日為每年12月31日。股東得於每年股東常會之前，索取經查核之本公司年報摘要版。此摘要版包含董事報告、基金淨資產報表及統計資料、營運報告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財務報表備註及獨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亦將編製未查核之半年報及經查核之年報完整版。此等報告亦屬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份。年報、半年報及財務報告均刊登於 www.schroders.lu 網站，並得向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免費索取。

3.6 股份之詳細資料

股東權利

(A)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類別得自由轉讓，並有權平均分享利潤，且如屬派息股份，亦有權平均分享其相關股份類別之股利及清算時之資產淨值。本公司股份不具優惠權利或優先申購權。

(B) 表決權：

各股東持有一整股即在股東常會中有一表決權。

任何特定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東於該基金或股份類別之個別股東會中，就其持有該基金或股份類別之一整股即有一表決權。

如屬共同持股，則僅第一列名股東得參與表決。

(C) 強制贖回：

董事得加諸或解除任何股份之限制規定，且如必要，亦得要求贖回股份，以確保股份由任何人購買或持有或由他人代表任何人購買或持有，均未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或主管機關之法規，或對本公司有稅賦或其他財務方面之不利影響，包括必須依任何國家或機關之法規登記之規定。為此，董事得基於認定股東是否為其持股之最終所有人，而要求股東提供其認為必要之資訊。

如董事於任何時間發現股份之最終所有人為美國人，則本公司有權強制贖回其股份。

轉讓

記名股份之轉讓，得將正式簽名之適當格式股票轉讓書及應取消之相關股票（如有發行），送達基金管理機構之方式為之。無記名股份之轉讓則以送達相關股票為之。為免疑義，本公司將不發行新的無記名股份憑證。

解散時之權利

本公司係以無固定存續期間之方式所設立。但本公司亦得隨時由股東臨時會通過決議，且指

定一位或數位清算人，並訂定其權力，而進行清算。清算之進行將依盧森堡法律之規定。各基金之清算淨收益，將由清算人依相關基金股東之持股價值比例分配予股東。

如基金所有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低於歐元50,000,000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或因任何經濟或政治情勢使然，或因相關基金股東之利益而屬必要者，則董事得決議贖回該基金之全部股份。於此情形，本公司將在強制贖回前，依盧森堡法律規範刊登（或寄發，視情況而定）贖回通知，通知所有股東，並將相關股份類別之股份於贖回日之資產淨值給付予股東。

此決議將以上述之相同方式公告或通知，且公告或通知將包含因該重組而生之二支或多支基金之資訊。此公告或通知將於該重組生效前至少一個月為之，使股東得於該重組生效前，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任何基金合併至本公司之其他基金或其他UCITS（不論是否符合盧森堡法律）係由董事會決議，除非董事會決議將基金合併之決定權交由相關基金之股東大會決定。如為後者，該股東大會將無法定人數限制，且採用簡單多數決方式投票表決基金合併。此等基金合併將於法律規範下實施。

於基金清算結束後仍未被領取之任何清算收益，將以信託方式存放於「信託帳戶」中。於法令規定期限內仍未被領取之信託款項，則可能應依盧森堡法律規定沒收。

致不記名股東之資訊

任何致不記名股東之資訊（除3.5「會議和報告」之會議召開通知外），將公佈於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lu。

3.7 集合資產

為有效管理之目的，並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得以集合資產之方式，投資管理二支以上基金（為本項之目的，下稱「參與基金」）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此等集合資產係由各參與基金將現金或其他資產（如該等資產依相關集合資產之投資決策屬適當者）轉至該集合資產而形成。之後，基金管理機構得隨時將其再轉至其他集合資產。集合資產之資產亦得轉回各參與基金，但以該類別所參與之金額為限。參與基金在集合資產之股份，以集合資產之名目單位衡量，每名目單位均具相等價值。在成立集合資產時，基金管理機構得依其自行裁量，決定名目單位之最初價值（以基金管理機構認為適當之貨幣計算），並將等同所投資之現金總價值（或其他資產價值）之單位分配予各參與基金。之後，集合資產之資產淨值除以其名目單位數，即為名目單位之每單位價值。

如有其他現金或資產投入或退出集合資產，則參與基金所分配之單位將增加或減少，增加或減少之單位數，即為：投入或退出之現金金額或資產價值除以當時每單位價值。如所投入者為現金，則為本項計算之目的，因投資該現金可能產生之手續費及交易與購買費用，將依基金管理機構認為適當之金額，自該投入之現金中扣除。如所退出者為現金，則因反映變現該集合資產之證券或其他資產可能產生之成本，將隨之增加。

集合資產之資產收受任何收入性質之股利、利息或其他配息時，將立即分配予各參與基金，分配比例則依各參與基金於收受上述收入時參與集合資產之比例。

3.8 共同管理

為減低營運及管理費用，並獲致更多樣化之投資，基金管理機構得決議將一支或多支基金之部分或全部資產，與屬於盧森堡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資產作共同管理。下段所稱“被共同管理實體”，應指全球與之簽訂任何共同管理協議之基金及所有實體，而“被共同管理資產”則指被共同管理實體之全部資產，且此等資產依相同之共同管理協議被共同管理。

基金管理機構如依共同管理協議，受委託並賦予日常管理權，則基於一併為相關被共同管理實體之方式，有權決定投資、撤回投資及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此等決定將影響相關基金之資產組合結構。各被共同管理實體應持有被共同管理資產之部分資產，持有比例則為其資產淨值相對於被共同管理資產總價值之比例。此項比例適用於共同管理所持有或購買之每項投資。如屬投資及／或撤回投資之決定，則此等比例不受影響，且其他投資應以相同比例分配予被共同管理實體，而出售之資產亦應依比例分配予各被共同管理實體所持有之被共同管理資產。

如被共同管理實體之一有新申購之情形，則申購所得應分配予被共同管理實體，分配比例則依因該申購所得之被共同管理實體增加資產而修改之比例，且應以轉移被共同管理實體間之資產之方式，修改所有投資，將所有投資調整為修改後之比例。相同地，如被共同管理實體之一進行贖回，則所需之現金可能以被共同管理實體所持有之現金中攤付，分攤比例為因受該贖回影響之被共同管理實體減少資產而修改之比例，且所有投資均應調整為修改後之比例。股東應瞭解，在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委任之任何代理機構未採取任何特定行為之情形下，依共同管理協議，歸因於其他被共同管理實體之事件（例如申購或贖回），可能影響相關基金之資產結構。因此，在所有其他情事均等同之情形下，與基金受共同管理之實體收受申購款，將增加該基金之現金準備。

相反地，與基金受共同管理之實體進行贖回，將減少該基金之現金準備。但申購與贖回亦可能以共同管理協議為個別被共同管理實體所開立之特定帳戶進行，且申購及贖回均須經由該特定帳戶進行。將大筆申購款及贖回款分配至該等特定帳戶之可能性，及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委任之任何代理機構隨時決定終止共同管理協議之可能性，允許相關基金得於重新調整其資產組合可能影響其股東利益時，免於此等重新調整其資產組合。

如因其他被共同管理實體之贖回或開支及費用（即非可歸責於基金），使相關基金修改其資產組合結構，而可能因而違反該基金之投資限制規定，則在進行該修改之前，應先將相關資產自共同管理協議中排除，使其不受隨後調整之影響。

僅於資產之投資目標與基金之被共同管理資產之投資目標一致時，該資產始與基金之被共同管理資產受共同管理，以確保投資決定與相關基金之投資方針完全相容。且僅於資產亦受同一保管機構保管時，被共同管理資產始與該資產受共同管理，以確保保管機構對本公司與其

基金，得完全執行其依規章之職權及責任。保管機構應將本公司資產隨時與其他被共同管理實體之資產分開，並因此隨時能夠辨別本公司及各基金之資產。由於被共同管理實體之投資政策可能與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不完全相同，因此執行之共同政策可能較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受更多限制。

基金管理機構、保管機構與投資經理人應簽訂一份共同管理合約，訂定各立約人之權利與義務。董事得隨時決定終止共同管理協議，而無須給予通知。

股東得隨時連絡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瞭解當時受共同管理資產之比例，及與之簽訂共同管理協議之實體。經查核之年報及半年報應說明受共同管理資產之結構及比例。

附件I — 投資限制

董事已就有關本公司資產之投資及其行為採取下列之限制。如董事認為此等限制及方針係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者，得由董事隨時修正此等限制及方針。於此情形，本公開說明書將予以更新。

各基金應遵守盧森堡法律規定之限制。整體而言，本公司適用以下第1節D所述之該等限制。

1.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流動資產

(A) 本公司將投資於：

- (1) 獲准或可交易於規範市場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2) 在歐盟會員國的其他受規範、正常運作、經認可，且開放一般大眾投資之市場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3) 在非歐盟會員國的證交所掛牌上市，且交易於受規範、正常運作、經認可，且開放一般大眾投資之市場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4) 近期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 發行條件須包括承諾將在一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範、正常運作、經認可，且開放一般大眾投資的規範市場申請正式上市
 - (II) 該申請可於發行後一年內獲准。
- (5) UCITS及/或其他UCI之單位，不論是否位於歐盟成員國內，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 (I) 該等其他UCIs已獲得CSSF認為其所受之監督與歐盟法律所定者相當之法律核准，且其主管機關間之合作已被充份確保者，
 - (II) 該等其他UCIs股東所享有之保障，與UCITS 股東所享有之保障相同，尤其係有關資產劃分、借貸及銷售無擔保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規定，相當於UCITS IV指令，
 - (III) 該等其他UCIs每半年及每年須提交一次業務報告，使得以就該報告期間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營運進行評估，
 - (IV) 根據預期購入之UCITS 或其他UCIs之章程，投資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s之單位合計不超過其資產的10%；及/或
- (6) 存放於信貸機構可隨時或有權提領，且其到期日不超過12個月的存款，但該信貸機構之註冊辦事處須設於歐盟會員國，或如信貸機構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非歐盟會員國者，則該國須具有CSSF認為與歐盟法律相當之嚴謹規定者；及/或

(7)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在受規範市場交易的約當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店頭衍生性商品，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I) 其標的包括本基金依其投資方針得以投資且涵蓋於本節1(A)項的證券、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II) 店頭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相對人為受審慎監管的機構，且屬CSSF認可的類別；

(III) 店頭衍生性商品之價值應為可信賴並得以每天確認之，且得由本公司主動於任何時間以公平價值的沖銷交易予以出售、清算或結清。

及/或；

(8) 於規範市場以外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且該等工具之發行或發行人須受自我規範，以保障投資人及存款，惟該等工具須：

(I) 由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或歐盟會員國之央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會員國，或如係聯邦國家，則為組成聯邦之任一會員國，或歐盟會員國所屬之國際性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

(II) 由一個計劃所發行且得於受規範市場交易之任何證券，或

(III) 由嚴謹監督之組織依據歐盟法律所定之準則所發行或擔保；或

(IV) 由屬於 CSSF 核可任何種類之其他組織發行，惟投資於該等工具須符合等同於上述有關保障投資人之規定，且發行人應為一資本額及準備金至少為歐元 10,000,000 元，且依 78/660/EEC 第四號指令規定提出及公佈其年報之公司，同時係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集團內之實體，負責集團內融資，或為因受惠於銀行流動性而就貸款債務進行證券化業務之實體。

(9) 此外，本公司投資於上述(1)至(8)項以外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任何基金資產淨值的10%。

(10) 在法律規範的條件與限制下，本公司可在盧森堡法律與規章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i) 成立任何符合連結UCITS (Feeder UCITS, 下稱「連結UCITS」) 或主UCITS (Master UCITS, 下稱「主UCITS」) 資格之基金、(ii) 將現有之任何基金轉換為連結UCITS、(iii) 變更任何連結UCITS的主UCITS。

一檔連結UCITS需至少將其85%之資產投資於另一檔主UCITS，連結UCITS最多可保留15%之資產投資於下列任一資產中：

(a) 符合下列(B)之附屬性流動資產

(b) 僅限避險目的而使用的金融衍生性工具

為符合下列「3.金融衍生性工具」之規範，連結UCITS應計算其金融衍生性工具全球風險曝險，整合其直接持有如上(b)所述與下列項目一併計算：

- (i) 依連結UCITs投資於主UCITs之比率計算主UCITs實際持有金融衍生性工具之部位；或
- (ii) 依連結UCITs投資於主UCITs之比率計算主UCITs管理章程中記載可投資於金融衍生性風險曝險之最大比重。

(B) 各基金得持有附屬性之流動資產。擔保金融衍生性商品風險之流動資產不得視為附屬性流動資產。

(C) (1) 各基金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若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金融工具，則包括結構型金融工具的發行人及標的證券的發行人）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各基金不得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存放在同一組織。基金的相對人為上述1(A)(6)節所述的信貸機構時，在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中有關基金相對人的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或在其他情況下則為資產淨值的5%。

(2) 此外，如任何基金持有任何個別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5%，則所有該等投資之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40%。

此限制不適用於存放於受謹慎監督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及與之交易之店頭衍生商品。

不論(C)(1)項所載之個別限制，基金不得投資單一組織超過其淨資產20%之下列組合：

- 投資於其發行之可能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存放於其之存款，及/或
- 與之交易之店頭衍生商品之風險部位

(3) 就歐盟會員、其地方政府或適格國家或會員中有一個或多個為歐盟會員國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者，上述(C)(1)項10%的限制應提高為35%。

(4) 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會員國，且為保障債務證券持有人而依法律受特別公共監督並獲高度信用評等之信貸機構所發行之債務證券，上述(C)(1)項10%的限制應提高為25%，惟依適用法規將發行該等債務證券所得款項投資之資產，須足以應付該等債務證券全部有效期間內由該等債務證券產生之債務，且當該發行人違約時，有關資產應指定優先償還資本及孳生之利息。

如基金投資於以上所述並由單一發行人發行之債務證券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5%，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等基金資產總值的80%。

(5) (C)(3)及(C)(4)項所述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計入(C)(2)項所述計算40%之限制範圍內。

以上(C)(1)、(C)(2)、(C)(3)及(C)(4)項所定之限制，不得合併計算，因此，根據(C)(1)、(C)(2)、(C)(3)及(C)(4)項於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

存款或與該組織進行的金融衍生工具買賣，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各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5%。

依83/349/EEC指令或根據國際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以合併報表之目的而納入同一集團內之公司，為計算(C)項所載限制之目的應被認定為單一組織。

基金可累積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於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6) 在不影響(D)項設定的限制下，若基金的投資策略係模擬某些獲盧CSSF認可的股票或債券指數的成份，(C)項設定投資於同一組織發行的股票及/或債券的限制應為20%，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該指數的成份須有足夠的多元化，
- 該指數足以代表相關市場的適當基準，
- 該指數係以適當的方式發佈。

如在特殊的市場狀況下，特別是在受規範市場上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佔重大比重時，以上分段設定的限制得調高至35%，但35%係僅對單一發行人的投資所允許之上限。

- (7) 如任何基金已根據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適格國家或成員中有一個或多個為歐盟成員國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風險分散原則而進行投資，本公司得將任何基金資產淨值的100%，投資於該等證券，但該基金必須持有至少6種不同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且每個發行的價值須不超該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在妥為顧及風險分散原則的情況下，基金在發行之日起6個月內，無須遵守本(C)項設定的限制。

- (D) (1) 本公司一般不會取得足使本公司對發行人的管理階層具有重大的影響力之具有投票權的股份。
- (2) 每檔基金得取得(a)不超過任何單一發行人10%無投票權的股份，(b)不超過任何單一發行人10%的債務證券，(c)不超過同一發行人10%的貨幣市場工具，及/或(d)不超過同一UCI 25%的單位。然而，若在取得時無法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額，在取得時得不適用上述(b)、(c)及(d)項設定之限制。

上述(D)(1)及(2)項設定的限制，不適用於：

- (i) 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任何適格國家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成員中有一個或多個為歐盟成員國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

場工具；或

(iv) 於非歐盟成員國成立，且其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該國的發行機構之證券的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依該國法律規定，此持股方式為該等基金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方式，但該公司的投資政策須符合法律第43條、46條及48條(1)及(2)項的限制。

(E) 基金投資於UCITS或其他UCIs單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除附件III依投資目標與方針認定為連結UCITS之基金外。此外，應適用下述限制：

(1) 如基金獲准將其超過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UCITS或UCIs單位，該基金投資於單一UCITS或其他UCIs單位，仍不得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整體而言，基金投資於其他UCIs單位而非UCITS，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之30%。

(2) 當基金投資於其他UCITS及/或UCIs單位，而該等單位與本公司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單位10%以上之股本或表決權，或該單位係由與基金經理人有關聯的管理公司所管理，則本公司投資該等其他UCITS及/或UCIs的單位，不須給付申購費或贖回費。

就基金在上段所述與本公司有關聯的UCITS及其他UCIs的投資，不得就相關基金之該部分資產收取任何管理費。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列明有關基金，以及該等基金在相關期間內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s的總管理費。

(3) 本公司得取得不超過同一UCITS及/或其他UCIs 25%的單位。若在取得時無法計算已發行單位的總額，則不適用此項限制。若UCITS及/或其他UCIs擁有多支子基金，此項限制適用於UCITS及UCIs下所有子基金發行的所有單位的總和。

(4) 本基金投資的UCITS或其他UCIs所持有的標的投資，不列入上述1(C)節有關投資限制的考量。

(F) 基金（下稱「投資基金」）得申購、取得且/或持有一或多檔基金（下稱「目標基金」）發行或即將發行之證券，不必受到1915年8月10日法律及其修正針對本公司之規範，有關公司申購、取得且/或持有自家股份之限制影響，但仍需符合下列條件：

(a) 目標基金不得投資於投資該目標基金之投資基金；且

(b) 目標基金不得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其他目標基金；且

(c) 如目標基金由相關之投資基金所持有，則目標基金股份類別所附屬之投票權將暫停，即使目標基金與投資基金之處理帳戶與定期報告互不影響。

(d) 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於驗證法律規定之淨資產最低門檻時，投資基金所持有之證券之價值將不會納入淨資產之計算。

(e) 投資基金如已投資目標基金，則投資基金與該目標基金之管理費、申購費或買回費等費用將不會重複收取。

2.投資於其他資產

- (A) 本公司不得投資於貴金屬、商品或代表此類商品的證書。此外，本公司將不從事貴金屬或商品現貨之金融衍生性商品。本條項之規定不禁止本公司投資以貴金屬、商品或其表現與商品相連結之金融工具為擔保之金融工具而承擔風險。
- (B) 本公司不得購買或出售不動產或任何與不動產有關之選擇權、涉及不動產之權利或利益，但本公司得投資以不動產或其利益為擔保品之證券，或投資不動產或其利益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C) 本公司不得就第1(A)(5)、(7)及(8)節所指無擔保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無備抵之銷售。
- (D) 本公司不得代表任何基金進行借款，但金額不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10%，且僅屬暫時性之措施者不在此限。就本限制而言，交互借貸不視為借款。
- (E) 本公司不得代表任何基金，將以之作為債務擔保並由其持有之證券設定抵押、質權、擔保或其他負擔，惟有關以上(D)項所述借貸之必要而供擔保者除外，且於此情況下，有關抵押、設質或擔保不得超過各基金資產淨值的10%。為有關交換交易、選擇權及遠期外匯或期貨交易而將證券或其他資產存放於個別帳戶，不應視為本項之抵押、設質或擔保。
- (F) 本公司將不會承銷或次承銷其他發行人之證券。
- (G) 本公司將依各基金之情況遵守行銷股份所在國家之主管機關可能要求之其他限制規定

3.金融衍生性工具

如前述第1(A)(7)節所載，本公司得為各基金從事金融衍生性工具之投資。

本公司應確保各基金在全球金融衍生性工具的投資，不得超過該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因此，基金之全部風險不得超過總資產淨值之200%。此外，亦不得以暫借款（如前述第2D項所述）之方式增加全部風險之10%，因此於任何情況下，風險均不得逾任何基金總資產淨值之210%。

於計算金融衍生性工具所承受之全球風險曝險時，將考量標的資產當時的價值、相對人風險、可預期的市場走勢及變現所需時間等因素。此亦適用於以下各款。

在屬其投資政策之部分及第1(A)(7)及1(C)(5)節下的限制範圍內，各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但對標的資產的投資合計不得超過第1(C)(1)至(7)節所載明的投資限制。如基金投資於符合第1(C)(1)至(7)節規定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性工具時，此等投資無須合併計入第1(C)節所訂的限制。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衍生性商品，為符合本限制規定時須將後者納入考量。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以其他資產作為擔保將不被視為內含衍生性商品。本基金得基於投資及避險之目的，於規章所定限制範圍內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於任何情況下，使用該等工具及技術均不得使基金偏離其投資方針或目標。本基金避險可得規避之風險可能有，例如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波動及通貨膨脹風險。

除附件III金融衍生性商品之全球風險另有規定外，市場風險之計算將以承擔方式為之。運用風險值 (VaR) 方法以計算其全球風險曝險部位之基金，其相關須知將列於本公開說明之附件III。風險值報告應根據下述標準按日提出及進行監控：

- 一個月之持有期間；
- 99%之信心水準；
- 除市場情況要求較短之觀察期間外，應有至少一年以上有效之觀察期間(250日)；及
- 至少按季更新模式中所使用之參數。

壓力測試將每月至少進行一次。

風險值(VaR)限額的設定採用絕對風險值法或相對風險值法

絕對風險值法(Absolute VaR approach)

絕對風險值法一般適用於缺乏可供對照之投資組合或參考指標之基金，例如絕對報酬基金。絕對風險值法將風險值上限設定為基金淨資產淨值之某一個百分比，一檔基金之絕對風險上額必須被設定為淨資產淨值之20%。此上限係根據一個月的持有期間在99%的信賴區間下所得出。

相對風險值法(Relative VaR approach)

相對風險值法適用於已設立參考指標之基金，風險值參考指標係反映基金所追求之投資策略所設立。相對風險值法將風險值上限設定為參考指標或供對照之投資組合的風險值的倍數，一檔基金之相對風險值上限必須設定低於基金參考指標之風險值的兩倍。詳細風險參考指標之資訊請參閱附件III。

4. 使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之技巧及工具

各基金得基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之技巧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借券或再買回協議書）。

於法令規章，尤其在CSSF公告08/356有關使用金融技巧及工具之規定所許可及限制之範圍內，各基金得基於增加額外資本或收入或降低其成本或風險之目的，以買方或賣方之身分從事選擇性或非選擇性再買回交易及證券借貸交易。

有關再買回交易，基金將自交易相對人取得種類及市價均符合法令規章之足夠擔保品。

有關證券之出借，基金將確保其交易相對人將交付且將每日維持其擔保品至少具有所出借之證券之市價。此等擔保品於形式上必須為現金或符合法令規章之證券。

於法令規章，尤其在前述CSSF公告08/356之限制下，基金得將其因再買回交易或證券借出而收受作為擔保品之現金轉投資於(a)其每日均有計算其資產淨值並獲評等為AAA級或相當等級之貨幣集體投資計劃所發行之股份或單位，(b)短期銀行存款，(c)法令規章所許可之貨幣市場

工具，(d)經政府、當地主管機關或跨國組織所發行及擔保，及美國、歐盟會員國、澳洲、加拿大、芬蘭、日本、挪威、瑞典或瑞士保證之短期債券，(e)由提供適當流動資產之第一級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及(f)反向回購協議交易，但該等反向回購交易須本身已完全並持續以經政府、當地主管機關或跨國組織所發行及擔保，及美國、歐盟、澳洲、加拿大、芬蘭、日本、挪威、瑞典或瑞士保證之證券進行證券化。該等轉投資於必要時應於計算各相關基金之全球風險曝險時納入考量。

5.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將運用的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能與投資經理人進行監控及評估投資風險以及該投資對各基金整體風險的影響。如適用時，本公司或投資經理人將運用一套能夠準確及獨立評估任何店頭衍生工具價值的程序。

於投資人提出請求時，基金管理機構將提供與各基金風險管理所適用之數量限制、為達成此一目的而選定之方法，以及主要種類工具之風險及收益之近期發展有關之補充資料。此一補充資料包括為運用此等風險措施之本基金所設定之風險值（VaR）級別。

有關風險管理之架構可向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索取。

6. 其他

- (A) 本公司不得貸款予其他人或擔任第三人之保證人，但為此等限制之目的，銀行存款及取得(A)(1)、(2)及(3)項所述之證券或附屬性流動資產，不應被視為貸款，且本公司得取得未完全付清之上述該等證券。
- (B) 於行使附屬於構成其資產一部分之證券之認購權時，本公司無庸遵守投資比例限制。
- (C)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分銷機構、保管機構及任何經授權之代理人或其關係人，得與本公司進行資產交易，但任何該等交易須依據正常之商業條件協商而進行，且符合以下任一要求：
 - (1) 由董事認可之獨立且具有資格的人士，確認該等交易的價值；
 - (2) 該交易係以最佳之條件及依據有完善組織之投資交易所之規則執行；或如於(1)或(2)不可行之情況下；
 - (3) 董事認為該交易乃係依正常商業條件協商而進行。
- (D) 在臺灣登記註冊之基金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交易之證券時有比例之限制。此等限制可能會經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隨時修正。

附件II — 投資風險

一般風險

過去之績效表現不保證未來之績效。除流動型基金股份類別外，各股份類別應視為中期至長期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價值有升有降，投資人之原始投資金額不受任何保證。基金之計價幣別不同於投資人之原始投資幣別，或基金之投資幣別不同於投資地區之計價幣別，則投資人可能承受比一般投資更高之損失（或獲利）風險。

通則

以下之說明係意欲告知投資人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結構型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衍生性工具之投資及交易包含不穩定性及風險。投資人應謹記股份價格及其收益既可下跌亦可上漲，且股東可能無法全額取回所投資之金額。過去的績效並不必然成為未來績效的指標，且股份應視為係一中期至長期之投資。由於相關基金之貨幣會因投資人所在地貨幣而變動，或相關基金之貨幣會隨該基金投資市場之貨幣而變動，對投資人而言會有可能之額外損失（或可能之額外獲利）之風險將大於投資之通常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投資目標乃表達意圖達成之成果，但不保證必可達成該等成果。視市場情況及總體經濟環境而定，投資目標之達成可能發生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法規風險

本公司係位於盧森堡，因此投資人應注意投資人未必適用其所在之當地主管機關提供之法規保護。此外，本公司將於非歐盟地區辦理註冊登記。由於該等註冊登記，本公司可能須遵守更為嚴格之法令規定。於該等情形，本公司將遵守此等更為嚴格之規定。這可能會限制本公司運用所有可得運用之投資。

股份暫停交易風險

謹提醒投資人注意於特定情況下其贖回或轉換股份之權利可能會暫停（參2.4 節暫停或遞延）。

利率風險

債券或其他債權相關工具之價值可能會隨利率變動而有升降，利率下降通常會造成價格之上漲；利率上升通常會造成價格之下跌。持有較長天期債券之投資人通常有可能面臨較高之風險。部份投資發行人有權於到期日前收回或贖回發行標的，發行人若在利率下降時其提前收回或贖回發行標的，則基金有可能因重新投資於殖利率較低之標的而無法獲得收益。

信用風險

發行人之償債能力會影響到債權證券的價格，本基金所投資之相關債權證券價值可能因發行人之償債能力大幅降低或不履行其債務而有不利之影響。

如一債權證券由不只一家國際認可的評等機構出具信評報告，基金經理人應以此債權證券之最高信用評等為此債權證券是否為投資級債券之評量標準。本基金非必須立即處分信評下降至非投資等級之債權證券，然而基金經理人得以將此信評納入是否適宜繼續投資的衡量標準。債權證券是否屬於投資等級以基金經理人購買當時為準。當基金持有之債權證券並無經由國際認可的評等機構出具信用評等時，基金經理人將得以評量其信用品質。

一般採折價發行，並僅於到期日配發利息的債權證券，其信用風險較高。信用評等機構係參考發行人之歷史財務狀況，及其於評量期間之投資分析調查結果，來出具此債權證券之信評報告。此針對特定投資所出具的信評結果並非反映發行人現今的財務狀況，及投資於其債權證券的波動風險及流動性的衡量結果。投資等級的債權證券之投資風險相較於非投資等級的債權證券之投資風險低，但也可能和非投資等級的債權證券產生相似的投資風險，如發行人無法如期償債或無法履行其債務。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存在當某種特定投資工具不易購買或出售。投資於流動性差的證券可能因無法於有利的時間點或價格賣出，進而減損基金的報酬。投資於國外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市場及信用風險較大的證券，都將產生相當大的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差的證券不僅波動較大，同時評價也相較困難。

通貨膨脹/通貨緊縮風險

通貨膨脹將貶低貨幣價值，使本基金之投資資產或收益之實質價值隨通膨增加而減少。通貨緊縮風險將係指市場物價下跌，並對債券發行人之信用有不利的影響，及導致發行人無法履行債務或違約的情形增加，進而影響到本基金的資產價值。

金融衍生性工具風險

凡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以達成其特定投資目標之基金，並不擔保金融衍生性工具之表現對本基金及其持有人將會產生正面之效果。

認購（售）權證風險

當本基金投資於認購（售）權證，該權證之價值、績效表現及流動性一般皆和其所表彰之證券相關聯。然而此認購（售）權證之價值、績效表現及流動性之變動皆較該權證所表彰之證券為大，此乃因認購（售）權證之價格波動幅度較為劇烈。此外，當本基金投資於合成認購（售）權證（synthetic warrants），因該權證之發行人不同於權證所表彰之證券發行機構，可能有發行人無法履約之風險，進而產生本基金及其持有人之損失。

信用違約交換風險

信用違約交換意謂可轉移違約風險。信用違約交換係指基金可利用購買保險來降低其持有之標的風險。買方向賣方支付一筆保險費，其費用視買方是否發生信用事件而定。若截至合約到期日信用事件皆未發生，則買方除了支付保險費外毋須另行支付任何費用，因此買方所面臨之風險僅限於所支付之保險費價值。當運用此等交易以排除證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時，此即意味本公司須承擔有關受保障之賣方的相對人風險。如相關標的實體或交易之相對人有任何違約之情事，將可能損失所有未實現之利潤。信用違約交換市場有時可能較債券市場更不具流動性。本公司將會以任何適當之方法監視此類型的交易，以減低此種風險。

期貨、選擇權及遠期交易風險

本基金得為避險及投資之目的，運用證券、指數、波動性、通貨膨脹及利率的選擇權、期貨及遠期交易。

期貨交易涉及高度風險。相對於期貨契約之價值，首次保證金金額相對較少，因此交易成為「槓桿」操作。市場相對較小之變動，亦會造成較大程度上之影響，此可能會對本基金有利或不利。欲限縮損失額度而發出之特定買賣指示可能失效，因為市場情況可能導致無法執行該等買賣指示。

選擇權交易亦可能涉及高度風險。出售選擇權所生之風險通常較買入選擇權為大。雖然基金收取之權利金係固定之金額，但基金可能會蒙受較該金額為高之損失。基金亦可能承受買方行使選擇權之風險，而有義務以現金、或買入或交付標的投資，以就買方行使選擇權進行交割。如基金在標的投資或另一期貨選擇權持有相對應之備抵而為選擇權提供保證金，風險可能降低。

遠期交易，尤其在店頭市場交易之遠期交易將具有更高之相對人風險。如相對人違約，基金可能無法取得預期之付款或資產之交付。此可能會造成未實現利潤之損失。

信用連結型債券風險

信用連結型債券係一種須同時承擔相關參考實體及信用連結型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風險。且息票之支付亦有風險：如一籃子的信用連結型債券中，某一參考實體發生信用事件時，可能須重新訂立息票及減少給付票面金額。而剩餘資本及息票仍須承擔發生信用事件之風險，在最壞情況下，甚至可能損失所有資本，且亦有可能發生信用連結型債券發行人（note issuer）違約之情形。

股權連結型債券風險

投資於股權連結型債券回收的因素係根據約定證券、一籃子證券或一股票指數之表現。如標的證券價值下跌，於此等工具所為的投資可能造成資本損失。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可能損失全部資本。直接投資於股票時亦有此等風險。股權連結型債應給付的收益係以於某一估值日之某一特定時間進行計算，而不論標的股票的股價如何波動。股權連結型債券並不擔保一

定會有投資報酬或收益，且亦有可能發生股權連結型債發行人違約之情形。

本基金可藉由投資於股權連結型債券佈局於某些特定的市場，如尚未能直接參與投資的新興市場及低度開發國家等。上述的投資情形可能產生附加的風險一標的證券的流動性不佳且缺少次級市場可提供交易，當標的國家休市時也無法將其證券賣出。

店頭衍生性交易之一般風險

店頭市場之交易工具有交易規模較小及交易波動風險相較集中市場大的特性，且流動性也較差，且其申購價格可能也隱含未被揭露的自營商加價（dealer mark-up）。

交易對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經紀商、清算中心、市場交易對手及其他代理人進行交易。本公司將承受上述交易對手可能無償債能力、破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履行相關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欲投資市場之國庫券、債券、認股權證或其他投資。本基金所投資的標的係由不同的交易對手所發行，除了投資標的本身的風險外，同時也將產生交易對手的風險。

本基金將僅與接受審慎監督並擅長此類交易之第一級機構從事店頭衍生性交易。與第一級機構所從事之衍生性交易之相對人風險於交易對手為授信機構時將不得超過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之10%，或於其他情況時，其資產淨值之5%。然而在交易對手違約的情形下，實際之損失可能超越上述限制之比重。

保管風險

本公司的資產係交由保管機構所保管，當保管機構破產時，雖本公司之資產於帳面基本上皆分離獨立於保管機構之資產外，仍可導致本公司所保管之資產價值消失且無法恢復，係為影響投資人之保管風險。保管機構會將其部分資產放置於與其非屬同一集團的次保管機構中，因此投資人同時也會有同樣的次保管機構破產之風險。

小型公司之風險

投資於小型公司之基金價值，其波動可能較其他基金大。小型公司相較大型公司有較大的資本增值之機會，但同時也具有特定的風險。相較於大型公司，小型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易受限制，或其管理團體較小及經驗不足。尤其遇市場下跌期間，小型公司證券較不具流通性，且會有短期價格波動及交易價格大幅波動之情形。且小型公司證券可能於店頭市場或區域型交易市場中進行交易，及其流動性可能受限。因此，投資小型公司之風險可能比投資大型公司高，且本基金較不易於有利的時間點買入或賣出小型公司之證券。此外，小型公司之證券較不易被市場注意，及相關資訊來源有限，其價格需要較長的時間來反映出發行人之獲利前景及資產。

科技相關公司之風險

科技產業相對於廣泛投資於包括不同行業之基金而言，投資於科技產業可能會涉及較高之風險及波動。基金所投資之公司股權證券，可能受全球科學或技術發展影響，導致其產品或服務迅速成為落伍過時。此外，由於部份此類公司之產品或服務受政府監督，政府政策變化可能對其有不利之影響。因此，有關基金之投資價值可能因市場、研發或管制方面之障礙而巨跌。

低評等、高收益債務證券之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低評等、高收益之債務證券，此等證券之市場及信用風險比高評等證券高。一般而言，低評等證券之收益比高評等證券高，以補償投資人所受之較高風險。此等證券之低評等，正反映發行人財務發生不利變化或升息較可能損害發行人給付證券持有人之能力。因此，投資此等基金之信用風險，高於投資高評等、低收益證券之基金。

不動產公司之證券之風險

投資於主要經營不動產業之公司證券，附帶特殊風險因素。此等風險包括：不動產之循環行情、一般及當地經濟情況之風險、供過於求及提高之競爭、財產稅及營運費用之提高、人口趨勢及房租變數、使用分區法律之變更、天災或徵收損失、環境風險、法規對出租之限制、鄰近地區價值之變動、關係人之風險、不動產對租戶吸引力之變化、升息、及其他不動產資本市場之影響。一般而言，升息將提高貸款成本，亦因而直接或間接降低基金之投資價值。

不動產市場在若干時間上之運作與股票及債券市場並不相同，但由於不動產市場之運作亦相當頻繁，正向或負向均有，而與股票或債券市場不相牽連，此等投資可能會以正向或負向方式影響相關基金之績效。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之風險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係將不動產貸款做為擔保品並證券化的商品，包括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及其他分割型，資產擔保證券泛指所有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組成相似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其擔保品包含如汽車分期貸款合約、不動產及個人財產之租賃權及信用卡應收帳款合約等。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與傳統債務證券差異之處為其債務之本金金額會隨利息定期攤還，傳統債務證券則僅於到期日才償還本金。本金可自願性提前償還，或因再融資及取消贖回權而獲得歸還。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預先給付收益之投資標的上。利率下降有利於債券之價格，但具有提前還款之特性可能會使資產擔保證券之價值成長潛力低於具有相同到期日之傳統債券。雖然於利率調升期間，提前還款之比率通常有下降之趨勢，但存續期間隨利率上升而加大，進而導致波動風險增加。

除利率風險之外（如上述），投資於次級房貸所組成之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也將同時面臨高度的信用、評價及流動性風險（如前面所述）。存續期間為一固定收益證券之預期平均到期年限，係用以評估此固定收益證券之價格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固定收益證券之到期日僅考量最後付款之到期日期，存續期間將一證券所有的利息及本金預期攤還的時間納入考量，同

時含概提前償還及利率變動等因素。

資產擔保證券之發行人對於其抵押資產執行擔保權益的能力有限，部份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僅能收取其抵押資產之利息或部份償還之本金。此證券之收益及價格對利率及標的抵押資產之本金償還速率變動極為敏感，其利息收入在利率下跌及加速還款（包括提前償還）的前提下將會減少，本基金投資於此類證券時，可能因利率下跌而損失全部的利息收入，反之，其本金會隨利率上升及還款速度減緩而減少。且市場上針對此證券之利息及本金部份之交易流通性有限且波動較大，進而增加基金在投資上買賣的難度。

本基金可能因投資於金融機構已訂定未來買回價格之不動產抵押債券及資產抵押債券而獲得投資利得。本基金不一定於協議到期日始中止協議，投資標的之價值於協議期間仍會受到影響而有所變化。

首次上市證券之風險

有些基金可能投資於首次上市證券。此等證券無過去交易記錄，且有關此等公司之資訊亦可能僅限於短期間。首次上市證券之價格變動，可能高於行之有年之證券。

依據1933年證券法第144A規則所發行之債券之相關風險

依據1933年證券法第144A規則所發行之債務證券證券法第144A規則訂有免除適用1933年證券法就轉售限制性證券予合格機構買受人（其定義如該法所定）之註冊規定之安全港（Safe Harbour）豁免條款。此一規則對投資人之利益係因管理費用降低故可獲得較高之收益。然第144A規則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普及率有其限制，且僅能適用於合格之機構買受人。此可能增加證券價格之波動，甚至在最壞之情況時，可能降低特定第144A規則證券之流通性。

新興及較未開發市場之風險

投資於新興及較未開發市場的證券之風險相異甚至於大於投資已開發市場的證券，投資於新興及較未開發市場的證券需承擔其他重大風險如：證券市場市值過小而缺乏流動性及證券價格波動較大、限制外國投資的政策及匯出投資所得及資本。

此外，外國投資人可能被要求註冊其投資買賣收益，如遭逢該國經濟或政治危機，政府可能施行物價管制、強迫合併、徵收或沒收稅款、公司或行業國有化、及政府壟斷等政策。通貨膨脹及物價幅度變動劇烈皆有可能會對部分新興及較未開發國家的經濟及證券市場帶來不利的影響。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及較未開發市場的證券，雖此證券皆於公開市場上交易，但其交易量可能有所限制及相較於已開發國家其交易結算平台的發展仍欠完善，其監督當局也可能無法有效的施行同於已開發國家的投資準則，因此可能導致基金之投資延遲或可能不能完全保障基金免於因系統不良或交易對手行政上的疏失所造成的資產損失。相較於已開發國家之交易對手，新興及較未開發市場之相類交易對手可能缺乏實質或財務資源。就基金持有的證券或轉讓至基金的證券而言，亦可能出現競爭索償，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基金所提出之補償要求

因補償計畫不存在、不足或有限而無法獲得。

除上述所有新興及較未開發市場的常見風險外，投資俄羅斯及烏克蘭亦存在特定風險。投資人應留意俄羅斯及烏克蘭市場在證券保管及資產登記。在上述國家之證券並無實際由保管機構或其地方代理所託管，或有一套中央存保系統來負責證券的交易與清算，而是由發行公司或註冊者（皆非保管機構或代理人）所持有並註明於其帳面證實其價值。在沒有完善的中央存保系統及缺少明確制定的法規及有效力的施行下，公司可能因詐欺或疏失而喪失其證券的註冊登記及所有權。

新興及較未開發市場的債券的保管風險也持續上升，依照此地區的市場常規，其債券會由當地機構來保管，而此機構可能欠缺保險機制得以保障所保管之債券免於盜竊、破壞或違約。當透過初級或次級市場投資於新興及未開發市場之債券，尤為烏克蘭，當地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投資人與次保管機構直接開立現金帳戶，其現金帳戶資產為次保管機構之負債，且保管機構對此資產不負責。

其他投資於新興及較未開發市場之證券的風險包括：社會、經濟及政治之不確性及不穩定性、政府多介入於經濟發展、政府機關監控及相關法規的不足、缺乏貨幣避險的工具、公司多初設立且規模較小、財務報表及稽核標準不同導致發行人重大資訊的提供不完整，及發展不完整的法規系統。此外，在新興及較未開發市場針對非永久居住者出售證券及利息之收益所課徵之稅率也不盡相同，在某些地區此稅率可能非常的高。因此，在新興及較少開發國家未制定明確稅法及實務下，及其稅法可能允許溯及既往，因此，本基金可能未來應可能繳納當地之稅捐，而此等稅捐是於進行資產估價或投資時未曾預期。

借券及再買回交易之特定風險

借券及再買回交易涉及特定風險。因此，無法擔保基金將達成其就從事之交易所定之目標。

再買回交易可能使基金暴露於類似於連結選擇性或遠期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風險，該風險於本公開說明書其他章節有相關之說明。借券於相對人發生違約或營運困難時，可能會延後收回，此將可能限制基金完成出售證券或達成贖回之請求之能力。

本基金暴露其交易相對人之風險將因相對人違約致喪失其擔保品而得以降低。如擔保品之形式為證券者，其風險為出售證券所實現之現金不足以結清相對人對於基金所負擔之債務或購買借予相對人之證券之替代品。於後一情形，基金之第三方借貸代理人將償付基金因購買替代品所短少之現金，但此一償付亦可能不足或有不可信賴之風險。

如基金將現金擔保品轉投資於一項或多項前述經許可之投資類型，其風險為投資收益將低於就該等現金須給付予相對人之利息且其所獲得之回報將低於所投資之現金金額。另一風險為投資將變為不具流動性，而將限制基金收回其出借之證券，進而可能限制基金完成出售證券或因應贖回請求之能力。

潛在之利益衝突

投資經理人與施羅德可能進行其直接或間接受有利益之交易，而此等利益可能與投資經理人

對本公司之責任產生潛在衝突。就此等交易或任何相關交易所給付或收受或因之給付或收受之任何利潤、佣金或報酬，投資經理人或施羅德均無須對本公司負責，且除另有規定外，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管理費亦不致因而減少。

投資經理人保證，進行此等交易之條件，對本公司而言，將不較該潛在衝突不存在之條件差。

此等潛在之利益或責任衝突，可能因投資經理人或施羅德直接或間接投資本公司而產生。

投資基金

部分基金將所有或絕大多數資產投資於投資基金之中。除非另有揭露，此類基金的投資風險適用本附錄指示之投資風險，不論其係直接或間接透過投資基金投資於有關資產。

投資於投資基金可能導致作業、行政、保管與管理之總費用增加。投資經理人將尋求協商降低管理費用，惟任何費用降低將為相關基金之獨有利益。

股東的稅賦效益

股東的稅後收益視股東稅賦居所之當地稅賦法規而定（參閱第3.5節「稅賦」對稅賦之一般說明。）

在部分國家，如德國、奧地利和英國，其稅賦法規可能會以較單一策略基金更大之稅基及更高之稅率，對股東投資組合型基金取得之投資收益進行課徵。

若組合型基金投資經理人所選擇的投資係不符合股東居住國稅務機關制定之特定檢覈，即可能適用於這些稅賦法規。

如組合型基金取得之投資於德國投資稅務方面不符合「白基金」(white funds)或「申報基金」(reporting funds)資格，則具德國稅賦居民身分的組合型基金股東將適用於不利的稅賦規範，此等「黑基金」(black funds)或「非申報基金」(non-reporting funds)所得將按比例受到一次性課稅。

在英國，「非申報基金」投資收益全數視為收入，因此由組合型基金以收入進行申報。大部分的組合型基金收益將被視為收入而非資本，需按現行高於資本利得的稅率課稅。

組合型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將致力選擇符合「白基金」與「申報基金」資格之投資標的，以將當地稅賦法規對股東的影響減至最低。惟若此類投資不符合投資經理人之特定策略時，投資經理人仍得選擇「黑基金」或「非申報基金」之投資標的。

投資經理人將負責依當地稅賦法規要求處理所有必要申報程序，以利股東依法報稅。

附件III — 基金之詳細資料

本公司之設計，係為提供投資人得就具不同投資目標及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作選擇。

下列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對各基金之投資經理人均具拘束力，惟並不保證投資目標之達成。

各基金之特定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之詮釋如下：

- (A) 基金將投資於與其名稱一致，或投資目標已說明主要至少其三分之二之總資產（不含並未被用以擔保金融衍生性商品之流動資產）將直接或透過金融衍生性工具投資於與該貨幣、證券、國家、地區或產業有關之投資。

現金、存款與到期日最長至397日的貨幣市場工具將不被視為核心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的一部分，而被視為流動資產。

其餘三分之一之總資產（不含未被用以擔保金融衍生性商品之流動資產）將直接或透過金融衍生性工具投資於其他貨幣、證券、國家、地區或產業。

如基金之投資政策表示將投資特定國家或地區之公司，則意指（如無任何其他說明）將投資在該國家或地區所設立、總公司設於該國家或地區或於該國家或地區經營其主要業務之公司。

- (B) 被分類為「特色股票基金」之基金屬投資於股權證券之基金，依該等證券屬「成長型」或「價值型」股票而定。如股票盈餘之成長預期將超越市場平均成長，即屬成長型股票，通常因其屬高成長產業。另一方面，價值型股票相較於其發行公司之盈餘或資產則屬便宜之股票。通常因其屬成熟或蕭條之產業，或因其公司營運失利。價值型股票投資人欲購買此類股票通常因其認為此類股票太便宜了。
- (C) 如基金名稱含有「進取」二字，則指投資經理人為此類基金採取積極管理策略，依當時市場情況積極部位其投資組合。此等部位得基於投資經理人認為具有潛力，能提供比市場更高報酬率之特定產業、主題或類型，或特別選定之某些股票。
- (D) 被分類為「精選價值股票基金」之基金是由下而上（bottom up）之方式管理。藉由對特定國家、產業及股票之技術分析，再決定對該國家、產業及股票之證券增加或減少之投資部位。
- (E) 被分類為「絕對報酬基金」之基金管理，著眼於在不超過十二個月之期間內，創造正數（亦即大於零）的收益。投資經理人將（以涵蓋全部為原則）減少收益的不同來源，及/或轉進現金或約當現金，以追求創造該等收益，縱在下跌中之市場（或預期將下跌之市場）亦同。該等目標不保證會達成。
- (F) 為確保參與法國「d'Epargne en Actions」計畫（簡稱「PEA」）之資格，歐元股票基金、歐元增值基金、歐洲大型股票基金將投資至少佔其資產的75%於總公司設於歐盟之公司所發行之股權證券。

(G) 投資經理人得直接投資於可在俄羅斯交易系統股票交易所（簡稱RTS股票交易所）及MICEX-莫斯科銀行貨幣交換交易所進行交易之俄羅斯證券。有關該等交易所進行交易可能涉及之風險細節，請參閱附件II。此外，藉由投資於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亦可能產生風險。

(H) 預期槓桿水準

採用「風險值」（VaR, Value-at-Risk）衡量全球風險曝險部位之基金須揭露預期槓桿水準。

「預期槓桿水準」為衡量(i)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以及(ii)使用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收取之擔保品（現金）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槓桿水準，也因此並未將相關基金投資組合中直接持有之其他有形資產列入計算。槓桿水準是透過使用承諾轉換法(如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指南10-788中詳述)，並適度考量基金資產中等同衍生性工具的市值或共同名目價值。此承諾轉換法允許在特定情況且符合ESMA指南10-788規定之下(i)排除特定種類之非槓桿操作之互換交易，或無風險、無槓桿操作之特定交易，以及(ii)將抵銷後淨部位與避險交易納入考量。

請注意，預期槓桿水準僅為參考指標，並非法定限制值。在符合基金風險預估及風險值限額的條件下，基金之槓桿水準可能高於此預期值。

基金年度報告將提供期間內之實際槓桿水準，以及有關此數值之額外說明。

(I) 基金之商品或貴金屬之部位得透過相關的(i)衍生性金融商品、(ii)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iii)封閉型投資公司之股份、(iv)連結或以其他資產之績效為基準之金融工具且/或(v)符合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之UCITS或其他UCIs等非直接取得。

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於規範市場或櫃台買賣中心中交易。

上述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封閉型投資公司之股份、連結或以其他資產之績效為基準之金融工具必須於規範市場中交易，若無，任何基金持有將連同不符上述(I)第(v)項之UCIs以及符合附件I投資限制中1.A(9)之其他投資一併計算，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為限。

(J) 當基金投資策略中提及“另類資產類別”，將包含下列：房地產、公共建設、私有股票、商品、貴金屬與另類投資基金。

房地產、公共建設、私有股票

投資於此等資產類別將主要透過相關的(i)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ii)封閉型投資公司之股份以及(iii)符合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之UCITS或其他UCIs等非直接取得。

商品、貴金屬

投資於此等資產類別將主要透過相關的(i)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ii)封閉型投資公司之股份、(iii)連結或以其他資產之績效為基準之金融工具以及(iv)符合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之UCITS或其他UCIs等非直接取得。

另類投資基金

另類投資基金提及之“避險基金”策略例如作多/放空、事件驅動、戰略交易以及相對價值策略。投資部位將主要透過相關的(i)封閉型投資公司之股份、(ii)連結或以其他資產之績效為基準之金融工具以及(iii)符合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之UCITS或其他UCIs等非直接取得。

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封閉型投資公司之股份、連結或以其他資產之績效作為擔保之金融工具必須於規範市場中交易。若無，任何基金持有將連同不符前一段落中(iii)之UCIs以及符合附件I投資限制中第1.A(9)之其他投資一併計算，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為限。

金融工具如連結或以其他資產之績效作為擔保，該金融工具可能不同於法律第41條第(1)項所描述之金融工具以及可轉讓證券。如可轉讓證券內含衍生性商品，將適用附件I第3節金融衍生性工具之規定。

基金名稱後面加上(*)星號者，屬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未提供申購之基金。此等基金之推出將依董事之自行裁量，屆時本公開說明書將更新。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基金得提供A、A1、B、B1、C、I、J及X股。

此等股份類別依董事之自行裁量提供之不同貨幣（下稱「參考貨幣」）。基金管理機構得提供相關基金計價貨幣或相關基金是否有對沖交易類股之確認。

有關其他股份類別，基金管理機構得對該股份類別進行相關基金計價貨幣之完全對沖交易。在此情況下，基金投資組合內之貨幣部位或貨幣避險交易將不列入考慮。

對沖股份類別的績效表現應與基金原計價幣別之相同股份類別相似。不過，採取避險策略並不保證產生有效的績效差異，其僅反映經費用調整後的利差。

就環球計量精選價值基金而言，投資經理人得考量基金持有相關貨幣之部位，將對沖股份類別進行避險。故此等對沖股份類別之績效可能與基金原計價幣別之相同股份類別具有顯著不同。

就環球債券基金而言，投資經理人得考量基金持有相關貨幣於參考指標中之部位，將對沖股份類別進行避險。

如進行此類對沖交易，則該交易之效果將反映於其資產淨值及該股份類股份之績效上。相同地，因此類對沖交易所生之費用，亦將由發生該費用之各股份類股負擔。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於貨幣避險交易中收取之相關擔保品（特別是貨幣遠期交易），在符合基金適用之投資政策與限制的條件下可進行再投資。

應注意的是，無論參考貨幣相對於基金計價貨幣係增值或貶值，均可能進行此類對沖交易，且如確實進行此類對沖交易，則可能實質保護該股份類股之投資人，不因基金計價貨幣相對於參考貨幣之貶值而受有損失，但亦可能使投資人未受利於基金計價貨幣之增值。

此外，投資經理人得以基金計價貨幣對基金標的資產或基金之標的未對沖資產之計價貨幣進行對沖。

本公司不保證所運用之貨幣對沖方式可以完全排除參考貨幣之貨幣風險。

董事會得隨時決定針對部分或全部之債券型基金發行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係利用避險策略以尋求降低股份類別對於利率變動之敏感度，惟並不保證避險策略可成功。避險之影響將反映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該股份類別之績效表現。任何因此等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費用將由該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承擔。債券型基金之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相較於未避險之股份類別可能波動程度較大，且績效表現可能落後於其他股份類別，端視利率之變動情況。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之發行可能與任何可申購之債券型基金股份類別相關。可申購之股份類別列表得向本公司登記所在地免費索取。

各不同基金特定之投資目標及方針如下：

主流股票基金

典型投資人之剖析

主流股票基金適合尋求藉由投資股權證券以提供潛在長期增長之投資人。

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

各主流股票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投資之目的，根據以下所揭露之風險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舉例言之，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會經由股票、貨幣、波動或指數相關之金融衍生性工具而產生市場風險，且包含在櫃檯及/或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期貨、差額合約、認股權證、交換協議、遠期合約及/或上述各類之組合。

基金風險及特定風險考量

此等基金係存在中度風險之投資工具。尤其，基於投資之目標，對於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可能增加股價之波動而使投資遭受更高之損失。有關此等基金之投資風險細節，請參閱附件II「投資風險」。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股票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EMU 成員國公司的股權證券，以提供資本利得。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歐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大型股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歐洲公司的股權證券，以提供資本利得。大型公司指基金購入該等證券時，有關公司是歐洲市場中市值最高的80%之歐洲公司。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歐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義大利股票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義大利公司的股權證券，以提供資本利得。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歐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股票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日本大型公司的股權證券，以提供資本利得。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日本）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日圓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大型股票

(自2012年4月2日起，本基金將更名為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優勢股票，且將歸類於「特選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日本大型公司的股權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大型公司指基金購入該等證券時，有關公司是日本市場中市值最高的90%之日本公司。

自2012年4月2日起，投資目標將變更為：

提供資本利得之增長。

投資方針：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公司之股權證券。本基金致力於尋求投資價值顯著低估之股票，根據中長期盈餘展望與質型因子（優於平均盈餘成長之可持續性、盈餘品質、管理能力與股東集中程度等）估算股票之合理價值。本基金將長期持有股票至市場反映其價值。本基金長期偏向小型股配置。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日本）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日圓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瑞士股票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瑞士公司的股權證券，以提供資本利得。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 Co. Bank AG

基金計價貨幣：

瑞士法郎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英國股票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英國公司的股權證券，以提供資本利得。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英鎊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大型股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美國大型公司的股權證券，以提供資本利得。大公司指基金購入該等證券時，有關公司是美國市場中市值最高的85% 之美國公司。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洲）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特選股票基金

典型投資人之剖析

特選股票基金適合著重最大長期回收，而非著重可能發生最少短期損失之投資人。

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

各特選股票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投資之目的，根據以下所揭露之風險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舉

例言之，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會經由股票、貨幣、波動或指數相關之金融衍生性工具而產生市場風險，且包含在櫃檯及/或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期貨、差額合約、認股權證、交換協議、遠期合約及/或上述各類之組合。

基金風險及特定風險之考量

此等基金係存在中度風險之投資工具。尤其，基於投資之目標，對於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可能增加股價之波動而使投資遭受更高之損失。有關此等基金之投資風險細節，請參閱附件II「投資風險」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收益股票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提供具吸引力的盈利及持續派發股息的亞洲公司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例如期權及認股證），以提供理想的總回報。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小型公司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亞洲（日本以外）小型公司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利得。小型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亞洲（日本以外）市場中市值最小的30% 之公司。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太地產股票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亞太地區包括日本及澳洲地產公司的股權證券，以提供理想的總回報。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總回報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亞太地區公司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的總回報與收益。本基金亦致力於透過策略性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提供一定程度之資本保全。

投資方針：

本基金得買賣股票指數型之期貨及買賣指數或個股之指數型選擇權。為投資於股票指數及個股，本基金亦可能在相關標的投資未以現金進行交割或結算時，訂立差額合約。

特定風險之考量：

投資金融衍生性工具所涉及之相關風險已於附件II中特別強調。此外，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之整體目標係要降低本基金之波動，惟無法擔保必能達成此一目標。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公司的股票與股權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利得。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國優勢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總部及／或上市或擁有重大業務的公司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以獲取資本利得。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亞洲新興經濟體系公司的股票與股權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利得。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歐洲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在歐洲中部及東部（包括前蘇聯市場及地中海新興市場）公司的股票與股權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利得。本基金可在非洲北部及中東之市場作有限度投資。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歐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的股票與股權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利得。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收益股票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具吸引力的盈利及持續派發股息的歐洲公司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以提供理想的總回報。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歐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小型公司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歐洲小型公司的股權證券，以提供資本利得。小型歐洲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歐洲各市場中市值最小的30%之歐洲公司。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單位：

歐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氣候變化策略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將因致力適應或限制全球氣候變化帶來之影響而受惠的全球各地發行商的股權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股債優勢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各地新興市場國家之股權及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MSCI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及JP摩根EMBI全球分散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之成份股，以提供資本增值。

自2012年4月2日起，本基金投資目標將變更為：

提供理想的總回報。

投資方針：

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國家之股票與股權相關證券，同時亦可為防禦性策略投資於全球各國固定收益證券與流動型資產。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能源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活躍於能源產業的公司證券，以獲取資本利得。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益股票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具吸引力的盈利及持續派發股息的全世界各地公司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以提供理想的總回報。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地產股票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全世界各地地產公司的股權證券，以提供理想的總回報。

投資經理人：

European Investors Inc.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小型公司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全世界各地小型公司的股權證券，以提供資本利得。小型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當地市場中市值最小的30%之公司。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大中華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公司的股票與股權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利得。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香港股票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香港公司的股權證券，以提供資本利得。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港幣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印度股票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印度公司的股票和股權有關之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小型公司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日本小型公司的股權證券，以提供資本利得。小型日本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日本市場中市值最小的30%之日本公司。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日本）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日圓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韓國股票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韓國公司的股權證券，以提供資本利得。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拉丁美洲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拉丁美洲公司的股票與股權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利得。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東海灣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包括地中海新興市場在內的中東公司之股票與股權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本投資組合亦有限度投資於北非市場。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瑞士中小型股票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瑞士中小型公司之股權證券，以提供資本利得。瑞士中小型公司係指購入此等股權證券時，該等公司之市值在瑞士市場上被認為係倒數30% 之公司。

投資經理人：

Schroder & Co. Bank AG

基金計價貨幣：

瑞士法郎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中小型股票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中小型美國公司的股權證券，以提供資本利得。美國中小型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美國市場中市值最小的40%之美國公司。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洲）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小型公司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美國小型公司的股權證券，以提供資本利得。美國小型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美國市場中市值最小的30%之美國公司。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洲）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特色股票基金

典型投資人之剖析

特色股票基金適合著重最大長期回收，而非著重可能產生最少短期損失之投資人。

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

各特色股票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投資之目的，根據以下所揭露之風險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舉例言之，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會經由股票、波動或指數相關之金融衍生性工具而產生市場風險，且包含在櫃檯及/或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期貨、差額合約、認股權證、交換協議、遠期合約及/或上述各類之組合。

基金風險及特定風險之考量

此等基金係存在較高風險之投資工具。尤其，基於投資之目標，對於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可能增加股價之波動而使投資遭受更高之損失。有關此等基金投資風險之詳細內容，請參附件II「投資風險」。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增值

投資目標：

主要以價值為投資重點，透過積極投資於歐洲貨幣聯盟（EMU）參與國之公司及以歐元為貨幣單位的股權證券的投資組合，以提供資本利得。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歐元

進取股票基金

典型投資人之剖析

進取股票基金適合著重最大長期回收，而非著重可能產生最少短期損失之投資人。

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

各進取股票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投資之目的，根據以下所揭露之風險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舉例言之，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會經由股票、貨幣、波動或指數相關之金融衍生性工具而產生市場風險，且包含在櫃檯及/或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期貨、差額合約、認股權證、交換協議、遠期合約及/或上述各類之組合。

基金風險及特定風險之考量

此等基金係存在較高風險之投資工具。尤其，基於投資之目標，對於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

可能增加股價之波動而使投資遭受更高之損失。有關此等基金投資風險之詳細內容，請參附件II「投資風險」。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進取股票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歐洲公司的股權證券，以提供資本利得。為達成目標，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其認為未來可提供最佳成長潛力的證券組合。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歐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進取股票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票與股權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利得。為達成目標，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其認為未來可提供最佳成長潛力的證券組合。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精選價值股票基金

典型投資人之剖析

精選價值股票基金適合尋求藉由投資股權證券以提供潛在長期增長之投資人。

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

各精選價值股票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投資之目的，根據以下所揭露之風險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舉例言之，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會經由股票、貨幣、波動或指數相關之金融衍生性工具而產生市場風險，且包含在櫃檯及/或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期貨、差額合約、認股權證、交換協議、遠期合約及/或上述各類之組合。

基金風險及特定風險之考量

此等基金係存在中度至高度風險之投資工具。尤其，基於投資之目標，對於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可能增加股價之波動而使投資遭受更高之損失。有關此等基金投資風險之詳細內容，請參附件II「投資風險」。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精選價值

投資目標：

主要以價值為投資重點，透過積極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提供理想的總回報。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優勢股票

投資目標：

主要以投資於其財務特性顯示有高品質乖離率的全球各地公司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以提供總回報。為達成目標，投資經理人將會投資於經由運用分析技巧的品質審查，包括例如低槓桿操作及穩定獲利能力等因素，所選取的一個廣泛多元化的證券組合。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資產配置基金**典型投資人之剖析**

資產配置基金適合尋求藉由投資於多元資產及市場以提供潛在長期增長之投資人。

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

各資產配置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投資之目的，根據以下所揭露之風險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舉例言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得透過信用違約交換協議之買入或賣出保障、透過技巧性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性工具以調整基金之期間、透過通貨膨脹或波動連結之金融工具創造額外收入，或透過運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性工具而增加其貨幣投資等信用風險之投資方式，創造額外收入。金融衍生性工具亦得用以創造合成性工具。該等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在櫃買中心及/或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期貨、認股權證、交換協議、遠期合約及/或上述各類之組合。

基金風險及特定風險之考量

此等基金係存在中度至高度風險之投資工具。尤其，基於投資之目標，對於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可能增加股價之波動及內含之交易對手風險而使投資遭受更高之損失。有關此等基金投資風險之詳細內容，請參附件II「投資風險」。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資產配置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在歐洲股票及債務市場間進行配置，以提供資本增值。配置組合將因應市場轉變而有所變更。

投資方針：

為達成此一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信用機構之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可轉讓證券、直接或間接經由投資基金、結構型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性工具如股價指數期貨及債券指數期貨。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歐元

絕對報酬基金

典型投資人之剖析

絕對報酬基金適合尋求藉由投資股權證券、債券、流動資產及/或貨幣市場與UCIs，以提供潛在長期增長之投資人。

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

各絕對報酬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投資之目的，根據以下所揭露之風險，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舉例言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得透過信用違約交換協議之買入或賣出保障、透過技巧性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性工具以調整基金之期間、透過通貨膨脹或波動連結之金融工具創造額外收入，或透過運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性工具而增加其貨幣投資等信用風險之投資方式，創造額外收入。金融衍生性工具亦得用以創造合成性工具。該等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在櫃檯及/或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期貨、認股權證、交換協議、遠期合約及/或上述各類之組合。

基金風險及特定風險之考量

除此等基金之特定投資方針另行載明外，此等基金係存在中度風險之投資工具。尤其，基於投資之目標，對於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可能增加股價之波動而使投資遭受更高之損失。有關此等基金投資風險之詳細內容，請參附件II「投資風險」。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亞洲（除日本外）各國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及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及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絕對資本利得。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範圍廣闊，包括非投資級別的證券。

自2012年4月2日起，投資目標將變更為：

主要透過投資於由亞洲（除日本外）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的債券和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絕對資本增值和收益。為達成上述目標，本基金亦可彈性透過貨幣遠期契約或上述金融工具執行積極貨幣部位。

全球風險：

本基金運用絕對風險值法評估其所承受之全球風險曝險部位。

預期槓桿水準：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0%。

當市場波動程度持續下降或利率預期將開始調整或利差水準預期將開始擴大或緊縮，將導致預期槓桿水準可能高於基金實際水準。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歐洲債券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由新興歐洲國家各國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及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及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絕對資本利得。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歐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各國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及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及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絕對資本利得。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主流債券基金**典型投資人之剖析**

主流債券基金適合尋求藉由長期結合資本增長機會與債務市場相對穩定收益之投資人。

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

各主流債券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投資之目的，根據以下所揭露之風險，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舉例言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得透過信用違約交換協議之買入或賣出保障、透過技巧性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性工具以調整基金之期間、透過通貨膨脹或波動連結之金融工具創造額外收

入，或透過運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性工具而增加其貨幣投資等信用風險之投資方式，創造額外收入。金融衍生性工具亦得用以創造合成性工具。該等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在櫃買中心及/或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期貨、認股權證、交換協議、遠期合約及/或上述各類之組合。

基金風險及特定風險之考量

此等基金係存在低度至中度風險之投資工具。然而，基於投資之目標，對於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可能增加股價之波動而可能增加基金之相對人風險。有關此等基金投資風險之詳細內容，請參附件II「投資風險」。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債券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及公司發行，並以歐元計價的債券及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資本利得及收益。

自2012年4月2日起，投資目標將變更為：

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及公司發行，並以歐元計價的債券及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資本利得及收益。為達成上述目標，本基金亦可彈性透過貨幣遠期契約或上述金融工具執行積極貨幣部位。

全球風險：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法評估其所承受之全球風險曝險部位。

風險值參考指標：

Barclays Capital EURO Aggregate index，該指數追蹤歐元計價之投資等級定息證券。

預期槓桿水準：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0%。

當市場波動程度持續下降或利率預期將開始調整或利差水準預期將開始擴大或緊縮，將導致預期槓桿水準可能高於基金實際水準。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歐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短期債券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及公司發行，並以歐元計價的短期債券及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資本利得及收益。投資組合的證券平均年期必須不多於三年，而任何該等證券的剩餘年期必須不多於五年。

自2012年4月2日起，投資目標將變更為：

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及公司發行，並以歐元計價的短期債券及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資本利得及收益。投資組合的證券平均年

期必須不多於三年，而任何該等證券的剩餘年期必須不多於五年。為達成上述目標，本基金亦可彈性透過貨幣遠期契約或上述金融工具執行積極貨幣部位。

全球風險：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之方法評估其所承受之全球風險曝險部位。

風險值參考指標：

Citigroup 1-3yr EURO Government Bond Index TR。該指數係由歐元區到期期間介於1-3年之政府定息債券所組成。

預期槓桿水準：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0%。

當市場波動程度持續下降或利率預期將開始調整或利差水準預期將開始擴大或緊縮，將導致預期槓桿水準可能高於基金實際水準。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歐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政府債券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歐元區政府發行的債券及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資本利得及收益。

自2012年4月2日起，投資目標將變更為：

主要透過投資於歐元區政府發行的債券及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資本利得及收益。為達成上述目標，本基金亦可彈性透過貨幣遠期契約或上述金融工具執行積極貨幣部位。

全球風險：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之方法評估其所承受之全球風險曝險部位。

風險值參考指標：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Euro Government Index。該指數追蹤由歐元區成員國公開發行之歐元計價主權債券之績效，包括歐元債券或該發行國之國內債券。

預期槓桿水準：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0%。

當市場波動程度持續下降或利率預期將開始調整或利差水準預期將開始擴大或緊縮，將導致預期槓桿水準可能高於基金實際水準。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歐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債券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各國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及公司發行，並以不同貨幣計價的債券及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包含但不限於資產擔保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資本利得及收益。為達成上述目標，本基金亦可彈性透過貨幣遠期契約或上述金融工具執行積極貨幣部位。本基金最高2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如標準普爾所衡量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相若評級）的證券。

全球風險：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之方法評估其所承受之全球風險曝險部位。

風險值參考指標：

Barclays Capital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該美元未避險指數，為廣泛衡量全球投資等級固定利率債券市場之工具。

預期槓桿水準：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0%。

當市場波動程度持續下降或利率預期將開始調整或利差水準預期將開始擴大或緊縮，將導致預期槓桿水準可能高於基金實際水準。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各國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及公司發行，並以美元計價的債券及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包含但不限於資產擔保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資本利得及收益。

全球風險：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之方法評估其所承受之全球風險曝險部位。

風險值參考指標：

Barclays Capital US Aggregate Bond Index。該指數衡量美元計價之投資等級之定息課稅債券，包括美國國庫券、政府相關債券與企業債券、房貸抵押債券[固定利率機構債券與混合利率調整型債權擔保移轉不動產抵押證券(hybrid ARM passthroughs)]資產擔保證券與商用房貸抵押債券等。

預期槓桿水準：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0%。

當市場波動程度持續下降或利率預期將開始調整或利差水準預期將開始擴大或緊縮，將導致預期槓桿水準可能高於基金實際水準。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洲）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特選債券基金

典型投資人之剖析

特選債券基金適合尋求藉由長期結合資本增長機會與債務市場相對穩定收益之投資人。

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

各特選債券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投資之目的，根據以下所揭露之風險，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舉例言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得透過信用違約交換協議之買入或賣出保障、透過技巧性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性工具以調整基金之期間、透過通貨膨脹或波動連結之金融工具創造額外收入，或透過運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性工具而增加其貨幣投資等信用風險之投資方式，創造額外收入。金融衍生性工具亦得用以創造合成性工具。該等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在櫃買中心及/或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期貨、認股權證、交換協議、遠期合約及/或上述各類之組合。

基金風險及特定風險之考量

此等基金係存在中度風險之投資工具。然而，基於投資之目標，對於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可能增加股價之波動而可能增加基金之相對人風險。有關此等基金投資風險之詳細內容，請參附件II「投資風險」。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企業債券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各國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及公司發行，並以歐元計價的債券及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資本利得及收益。持有政府所發行的證券將不會超過基金淨資產的20%。

全球風險：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之方法評估其所承受之全球風險曝險部位。

風險值參考指標：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EMU Corporate index。該指數追蹤歐元計價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之績效，包括歐元債券與歐元區成員國之國內債券。

預期槓桿水準：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0%。

當市場波動程度持續下降或利率預期將開始調整或利差水準預期將開始擴大或緊縮，將導致預期槓桿水準可能高於基金實際水準。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歐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企業債券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由各國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及公司發行，以多種貨幣計價的債券及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資本利得及收益。持有政府所發行的證券將不會超過基金淨資產的20%。

自2012年4月2日起，投資目標將變更為：

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由各國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及公司發行，以多種貨幣計價的債券及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資本利得及收益。持有政府所發行的證券將不會超過基金淨資產的20%。為達成上述目標，本基金亦可彈性透過貨幣遠期契約或上述金融工具執行積極貨幣部位。

風險值參考指標：

Barclays Capital Global Aggregate Credit Component USD hedged Index。該指數對美元進行避險，為廣泛衡量全球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市場之工具，包含主權證券與證券化證券。

預期槓桿水準：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0%。

當市場波動程度持續下降或利率預期將開始調整或利差水準預期將開始擴大或緊縮，將導致預期槓桿水準可能高於基金實際水準。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洲)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高收益（**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其配息政策可能致配息來源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各國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及公司發行，並以多種貨幣計價的債券及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資本利得及收益。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如標準普爾所衡量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相若評級）的證券將至少基金淨資產的70%。

全球風險：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之方法評估其所承受之全球風險曝險部位。

風險值參考指標：

Barclays Capital Global High Yield ex CMBS ex EMG 2% Cap Index USD hedged. 該美元對沖指數，廣泛衡量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且僅限於發行者2%之工具，但不包含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與商用房貸抵押債券。

預期槓桿水準：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0%。

當市場波動程度持續下降或利率預期將開始調整或利差水準預期將開始擴大或緊縮，將導致預期槓桿水準可能高於基金實際水準。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洲）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特選債券基金（中一較高風險）

典型投資人之剖析

特選債券基金適合尋求藉由長期結合資本增長機會與債務市場相對穩定收益之投資人。

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

各特選債券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投資之目的，根據以下所揭露之風險，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舉例言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得透過信用違約交換協議之買入或賣出保障、透過技巧性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性工具以調整基金之期間、透過通貨膨脹或波動連結之金融工具創造額外收入，或透過運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性工具而增加其貨幣投資等信用風險之投資方式，創造額外收入。金融衍生性工具亦得用以創造合成性工具。該等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在櫃買中心及/或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期貨、認股權證、交換協議、遠期合約及/或上述各類之組合。

基金風險及特定風險之考量

此等基金係存在較高風險之投資工具。然而，基於投資之目標，對於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可能增加股價之波動而可能增加基金之相對人風險。有關此等基金投資風險之詳細內容，請參附件II「投資風險」。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可轉換債券¹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由亞洲（日本除外）公司發行人所發行之可轉換證券及其他類似之可轉讓證券，例如可轉換優先證券、可轉換債券或可轉換中期票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資本利得。亦得在有限之範圍內，在投資組合中納入定息及浮息證券、股權證券及股權連結票券。

特別風險之考量：

本基金運用風險值之方法評估其所承受之全球風險曝險部位。

投資經理人：

Fisch Asset Management AG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¹由於特定地區可能被賦予獨家經銷權，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施羅德全球經銷商網路進行銷售。對此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可轉換債券¹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由全球公司發行人所發行之可轉換證券及其他類似之可轉讓證券，例如可轉換優先證券、可轉換債券或可轉換中期票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資本利得。亦得在有限之範圍內，在投資組合中納入定息及浮息證券、股權證券及股權連結票券。

特別風險之考量：

本基金運用風險值之方法評估其所承受之全球風險曝險部位。

投資經理人：

Fisch Asset Management AG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¹由於特定地區可能被賦予獨家經銷權，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施羅德全球經銷商網路進行銷售。對此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基金管理公司。

流動基金**典型投資人之剖析**

流動基金係存在低風險之投資工具，其目的係提供按其本身基本計價貨幣形式保障資本。此等基金適合保守而厭惡風險之投資人，且以長期收益及保障本金為主要目標。惟投資人應認知並不擔保資本之保障。有關此等基金投資風險之詳細內容，請參附件II「投資風險」。

流動基金與歐洲證券管理委員會(CESR，亦為新的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規章10-049定義之貨幣市場基金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不同。

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

流動基金得基於對沖之唯一目的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流動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以歐元為貨幣單位的優質短期定息證券，在保本之前提下，提供流動資金及經常性收益。該等短期債券必須(i)在購入時，其（包括任何與此類債券有關的金融工具）首次或剩餘年期平均將不超過十二個月，或(ii)根據該等證券之條款規定，適用之利率按市場情況至少每年調整一次。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歐元

基金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流動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的優質短期債務證券，在發揮保本作用之餘又能為投資者提供流動資金及經常性的收益。該等短期債務證券必須 (i) 在購入時，其 (包括任何與這類債券有關的金融工具) 平均首次年期或餘下年期不超過十二個月或 (ii) 根據該等證券之條款規定，適用之利率按市場情況至少每年調整一次。

投資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 (北美洲) 有限公司

基金計價貨幣：

美元

附件IV — 其他資訊

(A) 所有基金及股份類別表得隨時更新，且得向本公司登記所在地免費索取該表。

(B) 摩根史丹利警語（資料來源：摩根史丹利）

本公開說明書由摩根史丹利或其他資訊提供者所提供之資訊，僅供 台端內部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重製、翻印或另行創建任何金融工具或指數。本公司對於使用摩根史丹利或其他資訊提供者所提供之原始資訊不做任何擔保。摩根士丹利及其關係企業或其他資訊提供者，當盡力提供正確之資訊，所載資料均來自或本諸相信可靠之來源，但對其完整性、即時性和正確性不做任何擔保，如有錯誤或疏漏，摩根史丹利及其關係企業或其他資訊提供者與其任何董事或受僱人，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